

創造力自我效能之成份涵義及與陶藝造形創造力之相關性研究

A Study of the Components of Creative Self-Efficacy and the Correlations with Ceramics' form Creativity

李堅萍*
Zen-Pin Lee

(收件日期 105 年 9 月 18 日；接受日期 106 年 2 月 26 日)

摘 要

創造力可以經由學習而得，那也可以經由鼓勵或壓力而得嗎？加拿大心理學會新近在傳統的天賦具備與後天習得二維論外，將創造力關鍵歸因於創造力自我效能。本研究目的即在：1. 探索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因素涵義。2. 檢驗創造力自我效能與造形創造力的相關性。3. 比較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的創造力自我效能差異。經發展兩研究工具，調查 294 名修讀陶藝大學生的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結論：1. 創造力自我效能主要由創新壓力、信念、意志、趨力、樂趣等因素所建構。2. 造形創造力與創新信念、意志、樂趣和總量低度正相關，與創新趨力低度負相關，與創新壓力無相關。3. 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的創新信念、意志、樂趣和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但於創新壓力與趨力則無顯著差異。建議凡講求創新創意的產業或領域，都應重視激發、強化與維繫個體心理面的創造力自我效能。

關鍵詞：造形創造力、創造力自我效能、陶藝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Abstract

Students can achieve creativity through learning, but are the results the same using encouragement or pressure? The 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cently published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reativity, and pointed out the key elements of creativity was creative self-efficacy.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1.to explore the element contexts of creative self-efficacy. 2.To inspec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form creativity and creative self-efficacy. 3.To compare the creative self-efficacy differences from the high and low form creativity effectiveness of students. The study developed two research tools, and investigated 294 university students' creative self-efficacy and form creativity effectiveness while studying ceramic arts. The conclusions are: 1.Creative self-efficacy mainly consists of five elements: creative pressure, creative belief, creative will, creative attractiveness and creative pleasure. 2.Form creativity had low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creative belief, creative will, creative pleasure, and creative self-efficacy total, had low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creative attractiveness, and no correlation with creative pressure. 3.High form creativity' students have significantly stronger creative belief, creative will, creative pleasure, and creative self-efficacy total, but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creative pressure and creative attractiveness. The suggestions are: industries or domains proposing innovation should stimulate, strengthen and continue individual creative self-efficacy.

Keywords: Ceramics, Creative Self-Efficacy, and Form Creativity

壹、緒論

提及創造力，學術研究迄今極大多數支持：創造力不惟是天賦，而是可以經由學習而得。然時至今日，創造力的研究已引發更多新穎議題，例如：若可以經由學習而得創造力，那外部正向的鼓勵獎勵也可以促發創造力嗎？那外部負向的壓迫鞭策能不能呢？屬於內部自覺的信心意志也可以嗎？屬於外部有形有價的薪資、地位可否誘發創造力呢？

就在 2011 年，加拿大心理學會 (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出版「劍橋創造力指南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reativity)」一書，除傳統「天賦具備」與「後天習得」的二維論，另闢「創造力自我效能 (Creative self-efficacy)」向度的全新概念 (O'Neill, 2011)，將創造力的關鍵，歸因於個體的創造力意志與信念。

這的確為創造力議題與領域，開創重要且全新的研究取向。尤其就自然資源貧脊但人口素質優越的台灣而言，「創造力」堪稱是少數幾項得以於世界舞台爭雄的利器，「培育創造力」應當是台灣教育體系戮力以赴的終極議題，「研究創造力」更應當是藝術、文化創意、設計類科系的重要課題；故立基於本土之創造力自我效能理論，應當是近期台灣學術界應當深刻耕耘的研究主題。本研究即以創造力自我效能為中心議題，以視覺藝術系學生之陶藝造形創造力為例，探究創造力自我效能構面因素（成份）與創造力成效的相互影響性。條列研究目的為：

- 一、探索創造力自我效能的成份與涵義。
- 二、檢驗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相關性。
- 三、比較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的創造力自我效能差異。

貳、文獻探討

創造力一向是許多領域熱中研究的議題，尤其是講求獨特、創新、變化的藝術、設計、文化創意等領域，更是熱衷探索創造力從何而來與如何激發創造力？畢竟只要能透徹瞭解這些議題、獲得明確答案與策略，對領域的實務貢獻將無可限量。過往，學術界幾乎全然支持：「創造力可以經由學習而得」。既然不只是天賦具備，而是可以透過學習而得，那是否也能經由激勵振奮、刻苦意志、強化信念、壓迫鞭策等心理途徑的方式獲得呢？

的確有這樣的新思潮。在加拿大心理學會 2011 年出版的「劍橋創造力指南」一書，除了對創造力的涵義、種類、方法、途徑、策略、對象、差異、影響等進行全面性的論述與解釋外，針對學校體系與如何促進學習者的創造力，特別指出未來應著意戮力進行的研究議題當是「創造力自我效能」，個體實現創意之創造力意志與信念的程度 (O'Neill, 2011)。當個體愈有正面、強大、源於內在心理的興趣、意志、信心、鼓勵與來自外部正負面的獎勵、鞭策、限制、評判、合作、前景誘因等自我效能內涵，愈會影響創造力成效。

自我效能也會影響個體獲得創造力？沒錯，不惟加拿大心理學會，諸多近期研究也都認同這種論點，且名之為創造力自我效能。何謂自我效能？依最主要的先驅人物 Albert

Bandura 的解釋，是個體對自己能否從事或完成某種活動的信念強弱或意志程度 (Bandura, 1986)。這種心理面的能力有重要價值嗎？是的，人類透過學習，能有效率地獲得與厚實知識與技術，而 Bandura (1988) 認為：自我效能之所以重要，便是因其影響學習行為的。

- 一、抉擇；
- 二、努力程度；
- 三、面臨困難時的堅毅程度；
- 四、面對失敗挫折的反應方式；
- 五、產生自我阻礙或自我協助的想法。

那麼既然創造力也可以經由學習而得，便可以想見正如加拿大心理學會之主張：自我效能或創造力自我效能，將會多麼關鍵與重要地影響如何學習與展現創造力。

許多學者都關注到了這一論點，如 Jaussi 與 Randel (2014) 探索創造力研究與文獻中，歸納創造力有兩種型式 (type)：先天便即具備的「天賦型創造力」與後天訓練而得的「習得型創造力」。而其田野調查研究中便發現：無論是「天賦創造力」或「習得創造力」，創造力自我效能都是影響創造力效能的最重要因素；創造力自我效能尤其與「天賦創造力」更是高度的正相關關係。這既具統觀性分析且經過實證，結論極具參考價值。

不惟個體，在團隊組織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研究議題上，Yunlu (2014) 歸納文獻指稱：個體創造力是團隊組織創造力的重要前提 (antecedent) 要項，而個體的創造力自我效能高低與激勵、人格特質、內在動機等相關，研究發現創造力自我效能與內在動機顯著相關；而組織團隊的有效支援與緊密連結，將有效激勵創造力自我效能，從而連動影響創造力成效。另 Pisanu 與 Menapace (2014) 研究發現組織結構變動將得以有效推動或支持團隊與個體的創造力與創新，但團隊組織與個體的創造力自我效能，既是關鍵也是最應開展研究的新議題或新取向。另在西班牙 María L Sanz 與 Maria T Sanz (2014) 於大學生智力、人格、內在動機、自我效能與想像性創造力的研究中，彙整西歐有關創造力的學術研究文獻，認為創造力自我效能才是統合眾多心理變項的議題。而 Amhag (2013) 在研究學習者創造力與批判力的支持機制後，也認為創造力自我效能是後續最值得進行研究探索的創造力議題。故而創造力自我效能無疑是新近創造力研究最有價值且有待探索的主題。

目前，創造力自我效能議題已經有初步研究成果出現。例如波蘭華沙特殊教育研究院 (Academy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系 Karwowski (2014) 建構創造力心智量尺，藉以探索天賦性創造力與習得性創造力的內涵架構、相關性與演變程序時，研究發現習得性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有高度正相關關係。另 Katz-Buonincontro 與 Hektner (2014) 研究領袖型學生於學校或組織中解決問題時的情緒狀態時，發現：當學習者解決新舊問題交陳時，有最高的內在動機與認知激勵；但若認知無法解決問題且時間不足，即會有更負向的情緒，連動削弱創造力自我效能致未能達成工作目標；這點出創造力自我效能在解決問題能力上的關鍵影響地位。而 Hong、Peng 與 O'Neil (2014) 調查中國 439 名十年級青春學生於音樂、視覺藝術、創意寫作、科學、科技等五領域的人格特質與創造力效能的相關性，研究發現除了科技領域，創造力自我效能都相關於其他四項領域的創造力成就；此結論對教育

教學頗具代表性。

若從影響創造力的負向因素而論，正如 Amabile (1996) 所述：外在規定、限制、條件愈多，創造力的產出成效也愈差，Liu、Wu、Chen、Tsai 與 Lin (2014) 於六年級學生的思考創造力準實驗研究也證實這項論點；唯其研究也發現：若要清楚界定創造力劣化的原因，應該是更在於外在規定、限制、條件等削弱了學習者的創造力自我效能，進而連動負向影響創造力的產出與品質；這結論肯定了創造力自我效能影響創造力成效的根源性與關鍵性。在數位網路課程上，創造力自我效能也已有研究發表，Lee、Lin、Chen 與 Chen (2014) 在研究 40 名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大學生的研究中發現：當建構具有信任、創造力自我效能與成功期望值的創造力社群機制時，線上知識分享與整合平台都能給予學習者正向認知的學習成效，肯定了創造力自我效能的關鍵影響力。

在高等教育的創造力自我效能研究上，Pretz 與 McCollum (2014) 歸納既有文獻指出：藉由量度創造力自我檢視、創造力自我認知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等三面向，即能界定個體創造力後設認知 (metacognition) 的期望值，其中以「創造力自我檢視」的可信度最高；而以 90 名研究生於圖形與散文的創造力成效研究發現：創造力自我效能也與既有創造力成就相關，明確指陳創造力自我效能對創造力成效有直接性的影響力。另 Simmons、Payne 與 Pariyothorn (2014) 依據文獻先建構內外效能模式理論，再研究大學商學院 124 名學生藉由自律行為排除外在影響因素之自我效能，是否為評估創造力的最有效指標，實證學生的自我效能平均值可藉以預測網頁設計的創造力與專業水準，再實證於業界，調查 128 名員工的創造力自我效能後發現，不惟可藉以預測創造力成效，更證實創造力自我效能與創造力成效正相關。這些初步研究都已指陳創造力自我效能既是根源性影響力，也能直接性影響創造力成效，堪稱為關鍵影響要素。

連講求直接具體性經濟效益的商業領域，也都開始重視心理層面抽象無形的創造力自我效能，在 Zhang 與 Zhou (2014) 於研究威權式領導風格對企業員工創造力的影響層面時，就直言：創造力自我效能會是探索企業整體創造力與員工個體創造力的最重要議題。這論點在另一研究獲得佐證，Brazeal、Schenkel 與 Kumar (2014) 經檢視眾多文獻缺漏，特意研究扁平型組織能延續革新的成因，便發現團隊組織的創新革新，與執行判斷力和創造力時程有關；而創造力自我效能更直接相關於團隊組織的革新能力與活動品質，是極重要的關鍵因素，此頗能呼應加拿大心理學會「個體的創造力意志與信念才是創造力成效的關鍵」的論點 (O'Neill, 2011)。

另 Wang、Zhang 與 Martocchio (2011) 調查 242 名商學院研究生實作創造力的研究中，發現員工對不明確、模擬兩可的任務指示或內涵，並不會全然折損創造力成效，而是與創造力成效呈現 U 型相關；在這樣的影響關係中，創造力自我效能發揮關鍵的間接影響性。而 Stixrud (2014) 探索領導者於創造力領導能力與風格如何影響員工的創造力時，研究發現：影響團體組織功能的因素太多時，領導者的領導風格便成為影響組織與個體創造力的最重要因素；而在無監視意味、無觀察者在場的工作情境時，員工的創造力自我效能會與領導者的創造力行為領導風格顯著相關，進而影響個體與組織創造力成效。這類研

究發現，無疑為尋求革新創新以獲得經濟收益的商業領域，開闢了極具價值的運行策略。

創造力自我效能既是根源性或直接性影響創造力成效之關鍵要素的論點，已經成為通論了嗎？可能並不盡然，除了創造力自我效能是新近創造力研究的新興議題，研究文獻仍欠豐厚之外，也因創造力的種類實在太多了。個體創造力、組織創造力、行銷創造力、管理創造力、文學創造力、科技創造力、設計創造力、繪畫創造力……等等，對各式各樣創造力，創造力自我效能會有等同有效、相同模式的影響力嗎？

肯定不會，這需要學術界積極投入各領域研究其間異同，建構各自應用理論。例如以本研究可掌握的研究資源，便可以研究創造力自我效能與陶藝「造形創造力」的相關性，研究成果立即可用於現時大學課程。何謂造形創造力？作為名詞，造形 (form) 是指人類透過視覺，解讀外界訊息將物體所轉換成有意義的形；作為動詞，是指經由人類賦予意義或透過完形法則所創作完成的過程，故造形既是物體於常態顯現的外貌，也是人造塑形的創作歷程。造形創造力便是創造物體形式的能力，是具體化實現創意的重要主題。造形創造力是創造力的一種，Amabile (1996) 與 Alkhenaini (2013) 都視為繪畫造形的創造力，而 Huber、Leigh 與 Tremblay (2012) 則以室內設計之立體作品定義造形創造力，惟頗機能導向。歸納近期相關研究，雖存在不同研究對象或不同領域主題，但 Charyton、Jagacinski、Merrill、Clifton 與 DeDios (2011)、Fleming (2012)、Turner (2013)、Diteeyont (2013)、Rubin (2013)、Al-kreimeen (2014)、Biktagirova 與 Kasimova (2015)、Culp (2015)、Myszkowski、Storme、Davila 與 Lubart (2015) 等，以及 Alese (2011) 限足夠經濟資源與社會支援下，Lorfink (2012) 限有選擇性、興趣、經驗之條件下，Foreman (2014) 限於藝術創造力子題，Idi 與 Khaidzir (2015) 限有足夠資源與個人經驗下，都僅證實具體可見技能可正向影響創造力成效；既未對屬於抽象心理的創造力自我效能之影響性進行研究，更尚無對造形創造力此議題有研究發現。

故歸納文獻論點：

- 一、創造力自我效能堪稱是創造力研究的新近取向。
- 二、創造力自我效能於商業與教育領域已有初步研究證實與創造力成效有相關性。
- 三、創造力自我效能在某些領域是根源性、連動性或直接性影響創造力成效的關鍵要素。

但由於社會科學均係立基於民族特質與國情特性而建構，不應全然或直接引入在地施用，反而研究與界定本土特質之創造力自我效能的涵義、種類、方法、途徑、激發策略、施用對象、結果差異、影響層面等理論內涵，是無可迴避的重要議題。就本研究可掌握的研究資源，探究創造力自我效能是否也能在陶藝造形創造力有根源性、連動性或直接性的影響力，或無相關而完全迥異於其他領域的研究發現，亟需要研究證實，這使本研究得補學術缺漏而愈益彰顯研究價值。

參、設計與實施

一、發展研究工具「創造力自我效能調查問卷」

為探索研究對象的「創造力自我效能」現況，本研究先建構研究工具「創造力自我效能調查問卷」，發展程序如下所述。

（一）研擬初稿題項

此研究工具的題項，以加拿大心理學會於「劍橋創造力指南」該書所界定的「創造力自我效能」(O'Neill, 2011) 內涵為基礎，再納入 Brazeal、Schenkel 與 Kumar (2014) 和波蘭華沙特殊教育研究院教育系 (Karwowski, 2014) 的涵義界定，以及 Hong、Peng 與 O'Neil (2014) 於「人格特質與動機」、Yunlu (2014) 於「人格特質與內在動機」、Jaussi 與 Randel (2014) 於「習得創造力因素」、Liu、Wu、Chen、Tsai 與 Lin (2014) 於「外在規定、限制、條件」、Lee、Lin、Chen 與 Chen (2014) 於「信心、期望」、Katz-Buonincontro 與 Hektner (2014) 於「動機、激勵、情緒」、Pretz 與 McCollum (2014) 於「自我認知、人格特質」、Stixrud (2014) 於「外在動機、監看」、Simmons、Payne 與 Pariyothorn (2014) 於「自律行為」等的論點建構而成，計 45 題。

（二）項目分析

為評鑑問卷題項品質，檢測題項之有效性：1. 具有預期功能、2. 難度與鑑別度適當、3. 選項有效，須施行項目分析。依 Sadman (1976) 和 Gorsuch (1983) 對調查性研究抽樣率的論點：（預試樣本數與正式樣本數最好為題項的 1：4 或 1：5 比例；且受試總樣本數應高於 100 人。）本題項 45 題，預試人數應至少 180 名為適當。故以視覺藝術學系與通識教育陶藝鑑賞課程計 215 名學生為預試對象進行施測。

經採計 209 份有效樣本，設定總分前 27%（56 名）受試者為高分組，後 27%（56 名）受試者為低分組，先施行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以檢驗每個題項在高低分組中，是否具有差異性，藉以取得各題項的決斷值（Critical Ratio, CR 值）；次以 Pearson 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考驗各題與總分的相關程度。以決斷值與相關度的顯著性保留或刪除題項，結果如表 1。合計保留 30 題，刪除 15 題。

表 1 項目分析摘要

題次	決斷值	與總分相關度	題次	決斷值	與總分相關度
1	2.56*	.51***	24	3.25**	.50**
2	2.73**	.43***	25	2.45*	.38***
3	2.58*	.49***	26	2.26*	.36***
4	2.42*	.50***	27	1.45	.31**
5	2.33*	.39***	28	1.97	.31**
6	3.38**	.45***	29	-.90	.06
7	-.95	.04	30	2.44*	.47***
8	2.06*	.46***	31	.55	.24*
9	2.14*	.46***	32	1.94	.31**
10	2.12*	.36***	33	2.25*	.34***

表 1 項目分析摘要（續）

題次	決斷值	與總分相關度	題次	決斷值	與總分相關度
11	2.20*	.39***	34	2.50*	.45***
12	3.02**	.30**	35	.62	.17
13	2.13*	.46**	36	2.49*	.38***
14	3.33**	.48**	37	.27	.13
15	3.02**	.29**	38	2.43*	.34***
16	2.18*	.26**	39	1.15	.24*
17	1.15	.26**	40	2.41*	.29**
18	1.94	.19*	41	.87	.19
19	1.04	.10	42	2.08*	.51***
20	2.67**	.35***	43	1.42	.14
21	2.05*	.27**	44	1.48	.32**
22	2.12*	.24*	45	2.08*	.48***
23	2.47*	.4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因素分析

其次，為建立問卷的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以確認問卷題項能測得預期目標特質，乃採已經過項目分析篩選的 30 題問卷題項進行因素分析。先做 KMO 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 (KMO and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得表 2。因 KMO 值 .91 已大於 .50，顯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且卡方值達顯著水準，顯示題項具有共同因素。

表 2 KMO 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結果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1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2883.13
	df	465
	顯著性	.000

經以主軸因子 (Principle axis factoring) 萃取法抽取共同因素，保留特徵值 (eigen value, δ) 大於 1 的共同因素，獲得 5 個主成份與 71.69% 的解釋總變異量。再為了平均化各因素負荷量且取得最大的解釋變異量，遂進行轉軸與疊代收斂，且將各題中，以共同因素較多的解釋變異量區分群組，並以粗線框圈圍，使得區分與標示轉軸後各成份，如表 3。

表 3 轉軸後各成份矩陣

題號	因子				
	1	2	3	4	5
33	.65	.24	.15	.21	.15
30	.58	.37	.26	.26	.35
20	.57	.16	.24	.13	.17
14	.55	.15	.43	.35	.18
8	.55	.36	.27	.32	.23
36	.53	.32	.31	-.01	.40
45	.51	.23	.23	.25	.31
34	.35	.75	.18	.24	.26
26	.20	.71	.29	.25	.25
6	.30	.64	.28	.41	.18
38	.30	.55	.35	.16	.09
25	.07	.52	.45	.39	.21
40	.24	.52	.38	.03	.32
12	.35	.15	.69	.09	.17
21	.13	.26	.67	.15	.24
15	.21	.25	.57	.03	.24
13	.50	.11	.56	.29	.25
11	.26	.34	.51	.43	.11
10	.38	.40	.46	.37	-.08
2	.39	.32	.44	.42	.17
1	.50	.14	.16	.61	.30
22	.12	.37	-.04	.52	.17
5	.19	.21	.29	.47	.37
3	.42	.43	.35	.46	.21
4	.44	.32	.34	.46	.23
16	.24	.30	.36	.37	.14
23	.25	.27	.24	.23	.75
24	.34	.30	.30	.28	.66
9	.34	.07	.22	.46	.50
42	.42	.39	.18	.33	.48

由於每一個因素均包含有 3 題以上的題項，已足以表達所測因素的構面，故 30 題項全數保留；且由於轉軸僅改變個別題項的特徵值與解釋變異量，總特徵值與總解釋變異量維持不變，故 30 題項所含 5 個共同因素計可解釋 71.69% 的變異量，效度屬良好層級 (Anastasi, 1990)。參就題項內容，將共同因素分別命名為：1. 創新壓力、2. 創新信念、3. 創新意志、4. 創新趨力、5. 創新樂趣等五個構面，如表 4。

表 4 因素命名與題項

序	構面名稱	因素 負荷量	題號		題項
			原	新	
1	創新壓力	16.81	33	1	外來鞭策或壓力促使我創造與創新。
			30	2	與同儕討論，對我的創作或創新幫助很大。
			20	3	創造與創新就是該做出超越自我能力的事物。
			14	4	觀摩經典創作，對我的創造或創新幫助很大。
			8	5	別人成功創新，會使我更加努力。
			36	6	我覺得創造創新的成果與我努力相合。
			45	7	我喜歡創新的挑戰性。
2	創新信念	13.84	34	8	我堅信我一定可以創造與創新。
			26	9	我對我的創造與創新能力很有信心。
			6	10	即使面臨困難也不會阻止我繼續創新創作。
			38	11	只要我訂下目標，就必然實行。
			25	12	當我決定要創造創新，我會立刻去做。
			40	13	創新的主題，我比較容易成功。
3	創新意志	13.79	12	14	我覺得創新成果不佳的原因通常是不夠努力。
			21	15	我覺得創新最重要的是要有堅強的意志。
			15	16	我覺得具有精湛技術，才能創造與創新。
			13	17	我相信只要努力嘗試，就能一直創新。
			11	18	就算是不喜歡的創作主題，我仍會堅持完成。
			10	19	別人批評，會使我更努力創造與創新。
			2	20	創新失敗反而會讓我更努力。
4	創新趨力	13.67	1	21	唯有創新，我才有創作意願。
			22	22	我很難有創造與創新。

表 4 因素命名與題項 (續)

序	構面名稱	因素 負荷量	題號		題項
			原	新	
			5	23	我討厭一成不變的創作。
			3	24	創新的主題會讓我充滿創作動力。
			4	25	我喜愛獨立自主地創作。
			16	26	獎金獎品獎勵讓我更有創新動機。
5	創新樂趣	13.58	23	27	我認為創造與創新很有趣。
			24	28	我樂於學習創造與創新的活動。
			9	29	別人讚美，會使我更努力創造與創新。
			42	30	我很喜歡實現創意的感覺。

定義構面內涵為：

1. 創新壓力：施壓创新的外在鞭策推力。
2. 創新信念：立意從事创新的中心理念。
3. 創新意志：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
4. 創新趨力：引致创新的外在正向拉力。
5. 創新樂趣：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

(四) 信度考驗

最後，為確認不同情境下，相同測驗題項具有一致性與穩定性的測驗結果，應對題項進行信度分析。以經過效度考驗後的題項，進行 Cronbach's α 之信度分析。獲致 Cronbach 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coefficient) 值 .97，顯示信度良好。

二、設計研究工具「造形創造力評量表」

其次，研究工具「造形創造力評量表」的設計目的在評量研究對象作品的造形創造力；主要係以李堅萍、游光昭、朱益賢 (2008) 所開發的技術創造力評量項目，自造形創造力角度重新定義四個向度：

- (一) 造形流暢性：造形數量的表現性；在本研究中指不同造形樣式的件次數量。
- (二) 造形變通性：思考的廣度、不同種類的造形表現性；在本研究中指基於陶土材料特質、成形加工技術、釉色釉面效果的造形變化。
- (三) 造形獨創性：獨特與创新的造形表現性；在本研究中指發明獨特造形、創新造形技術、開發疊釉效果等造形樣式。

(四) 造形精進性：概念的延伸、細節的添增、細緻有意義的造形表現性；在本研究中指延伸造形意義、精湛造形技術、優良運作機能、精準公差與配合等。

此四向度上限各 25 分、加總 100 分。實際施用時，採共識評量的方式，研究者與另一位造形藝術學者先詳細討論與謀求共識四向度的評量定義，俟研究對象於期末呈現所有作品後，採「先評等第再評分數」的方式：1. 先分別以很差（1-5 分）、差（6-10 分）、普通（11-15 分）、良好（16-20 分）與優等（21-25 分）五等第四向度評量作品的造形創造力等第。2. 當兩位評分者評量等第相同時，便再進行評分，取平均數為最終分數。3. 當兩位評分者評量等第不同時，便討論歧異，尋求共識核定最終分數。

三、正式施測與資料處理

經以修讀視覺藝術學系四門課程（陶藝、陶藝成形技法、陶藝創作與釉藥配製）、研究所兩門（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陶藝創作研究）與通識教育陶藝鑑賞計 7 門課程 306 名學生施測「創造力自我效能調查問卷」與「造形創造力評量表」。採計 294 份有效樣本，所獲資料以下述兩方式處理：

- (一)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相關性，並就研究發現訪談研究對象，藉以佐證現象或探查原因。
- (二) 界定造形創造力分數層級與組別如表 5，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於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差異。

表 5 造形創造力分數層級與組別

造形創造力		人數
分數層級	定義組別	
80 分（含）以上	高分組	71
60 分（含）至 80 分之間	中分組	169
低於 60 分	低分組	54

肆、發現與討論

一、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相關性考驗

經以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相關性，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6。

表 6 創造力自我效能的描述性統計量

創造力自我效能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創新壓力	7	26.88	4.04	294
創新信念	6	20.10	4.36	294
創新意志	7	23.10	6.01	294
創新趨力	6	20.48	3.98	294
創新樂趣	4	14.87	3.42	294
總量	30	105.43	9.40	294

從表中可以發現：創造力自我效能的五個分量與總量的平均數，悉落在「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並無特出之處。其次，兩者的相關性與顯著性，如表 7。

表 7 創造力自我效能與造形創造力的相關性考驗結果 (N=294)

創造力自我效能	造形創造力	
	相關係數	顯著性（雙尾）
創新壓力	.03	.565
創新信念	.12*	.028
創新意志	.14*	.011
創新趨力	-.13*	.025
創新樂趣	.12*	.037
總量	.15**	.007

* $P < .05$, ** $P < .01$

從表中可以發現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各分量中，除創新壓力外，創新信念、意志、樂趣等三分量和總量，都與造形創造力低度正相關；創新趨力則與造形創造力低度負相關。分析如下：

- （一）創新壓力與造形創造力無相關：研究對象並不認為源自外部鞭策創新的推力會與造形創造力成效有關；但此與 Liu, et al. (2014) 和 Stixrud (2014) 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研究文獻頗有歧異。另 Amabile (1996) 創造力動機理論指出「凡外在條件限制、壓力鞭策等可能導致個體將工作視為外在動機而非內在動機時，便會損害創造力」，這論點也在 Lorfink (2012) 於時間限制、Sacchetti 與 Tortia (2013) 於美術、Glăveanu (2013) 於繪畫、Liu et al., (2014) 於規定條件限制等的研究亦獲得證實。亦即因為個

體會視外部鞭策創新推力為外在動機，故會折損創造力，創新壓力與造形創造力應呈負相關、而非無相關關係。本研究發現異於文獻的原因，是否係因研究對象種類、樣本數量、主題領域的差異所致，仍有繼續探索的必要。

- (二) 創新信念、意志與樂趣等三分量與造形創造力低度正相關：研究發現立意從事創新的中心理念、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與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等心理意識的強弱，都與造形創造力成效的高低相呼應。這些研究發現與 Lee, et al. (2014) 和 Katz-Buonincontro 與 Hektner (2014) 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研究結論相合，且也與 Amabile (1996) 創造力動機理論與諸多研究文獻 (Huber, et al., 2012; Sacchetti & Tortia, 2013; Glăveanu, 2013; Alkhenaini, 2013; Yunlu, 2014; Janus & Browning, 2014; Wang & Tsai, 2014) 所主張：具有「個體主動意願」特質的信心、信念、意志、興趣與樂趣等創造力內在動機，將能產出較佳質量之創造力成效的論點相同。
- (三) 創新趨力與造形創造力低度負相關：引致創新的外在正向拉力強弱，適與造形創造力的成效高低相反。依 Amabile (1996) 創造力動機理論所述：來自外部有形無形之期約獎勵會折損創造力，金錢獎勵的損害尤鉅；這也相同於 Wang (2011) 研究物質獎勵與未來前景折損創造力、Stixrud (2014) 來自外部有形物質或有價金錢將削弱創造力的結論。故本研究發現與既有文獻並無二致。
- (四) 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與造形創造力有低度正相關性：研究發現個體認定自己得以實現創意的創造力意志與信念強弱，確實與造形創造力成效的高低相呼應。此不惟與 O'Neill (2011) 所主張創造力的關鍵可歸因於個體之創造力意志與信念、Brazeal et al. (2014) 和 Karwowski (2014) 指稱創造力成效受創造力自我效能高度影響的論點相當，也與 Amabile (1996) 指稱的「高創造力成效必有高創造力動機」論點相符，更與諸多研究文獻 (owers Schoen, 2011; Wang, 2011; Huber, Leigh & Tremblay, 2012; Alkhenaini, 2013; Yunlu, 2014; Akinlade, 2014) 結論相合。但研究發現兩者僅止於低正相關層級，推論係由於：
 1. 研究對象於創新壓力對造形創造力的影響力看法參差不一，相當程度上凌亂化了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與造形創造力的相關性。
 2. 研究對象於創新趨力與造形創造力的負相關看法，是否可能抵銷了其他正相關看法分量的加總值，削弱了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與造形創造力的相關程度，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探索。
 3. 依 Amabile (1996) 創造力成份理論所主張：創意產品的產生必定由四大成份所支持，而其中「領域相關技能 (Domain-relevant skills)」堪稱是從虛擬抽象創意到實現具體成品的關鍵成份。亦即擁有技術，才能實現創意；空有創造力自我效能，仍然不足。經以研究發現訪談研究對象，證實了這項論點：「我有 ideas (造形樣式數量)，但是做不出來」、「造形想得很美，但做出來好醜」、「原始發想設計很創新啊，但做出來運作就是有問題 (指杯把造形與黏合機能欠佳)」、「我有想新花樣，但燒出來釉色差很多」、「除了跟做老師的示範，我也有努力做不一樣的 (造形)，

但效果不好（中心失準、公差配合不良）」等，均是屬於空有強烈創造力自我效能，卻受限於未具備精熟技術而無法實現創意，自然難以達成相應的造形創造力成效。

二、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之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差異性考驗

以 t 檢定考驗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之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差異，描述性統計量如表 8。

表 8 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之創造力自我效能的描述性統計量

創造力自我效能	造形創造力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創新壓力	高分組	71	27.63	2.95	.35
	低分組	54	26.78	4.76	.64
創新信念	高分組	71	20.15	4.11	.48
	低分組	54	18.31	4.80	.65
創新意志	高分組	71	24.07	5.73	.68
	低分組	54	21.48	5.34	.72
創新趨力	高分組	71	19.61	5.51	.65
	低分組	54	20.85	3.23	.43
創新樂趣	高分組	71	15.96	2.45	.29
	低分組	54	14.59	3.72	.50
總量	高分組	71	107.42	9.69	1.15
	低分組	54	102.02	8.04	1.09

從表中可以發現：除創新趨力外，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於創造力自我效能各分量與總量，均比低造形創造力學生為高。而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t 檢定考驗結果如表 9。

表 9 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之創造力自我效能 t 檢定結果

類別	假設變異數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值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創新壓力	相等	9.17	.003	1.23	123	.220	.85	.69	-.51	2.22
	不等			1.16	83.21	.249	.85	.73	-.61	2.32
創新信念	相等	1.93	.166	2.30*	123	.023	1.84	.79	.25	3.42
	不等			2.25	104.09	.026	1.84	.81	.22	3.45
創新意志	相等	.01	.915	2.57*	123	.011	2.58	1.00	.59	4.57
	不等			2.60	117.94	.011	2.58	.99	.61	4.56
創新趨力	相等	9.99	.002	-1.47	123	.142	-1.24	.84	-2.91	.42
	不等			-1.58	116.16	.117	-1.24	.78	-2.80	.31
創新樂趣	相等	14.93	.000	2.46	123	.015	1.36	.55	.26	2.46
	不等			2.33*	86.64	.022	1.36	.58	.20	2.52
總量	相等	2.14	.145	3.31**	123	.001	5.40	1.62	2.18	8.62
	不等			3.40	122.01	.001	5.40	1.58	2.26	8.54

* $P < .05$, ** $P < .01$

由表中可見：除了創新壓力與趨力外，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於創造力自我效能的創新信念、意志、樂趣與總量，顯著比低造形創造力學生為高。分析如下：

- (一) 高與低造形創造力學生於創新壓力與創新趨力的差異不顯著：兩類學生對來自外在的施壓鞭策（負向）推力或引致創新（正向）拉力能否促進造形創造力，看法未達顯著差異。但以創造力自我效能的 Stixrud (2014) 與 Liu et al. (2014) 研究結論、Amabile (1996) 的創造力動機理論，都認同「高創造力者會對源自外部的條件限制和鞭策壓力，有顯著的負向觀感，此迥異於本研究發現」。由於這些研究文獻僅就高創造力者而言，都未對低創造力者進行大量樣本的通泛性研究，並未呈現低創造力者對外來之施壓鞭策推力或誘引創新之正向拉力如何影響創造力成效的看法，故本研究發現或可稍補文獻之缺漏。
- (二) 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較高的創新信念、意志與樂趣：研究發現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烈的立意從事創新信念、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及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這些屬於內在心理動機的研究發現，除了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的 Hong et al.

(2014)、Lee et al. (2014)、Katz-Buonincontro 與 Hektner (2014)、Pretz 與 McCollum (2014) 研究結論相符外，也相合與彰顯 Amabile (1996) 創造力動機理論與諸多研究結論 (Huber et al., 2012; Sacchetti & Tortia, 2013; Glăveanu, 2013; Alkhenaini, 2013; Yunlu, 2014; Janus & Browning, 2014; Wang & Tsai, 2014) 所指陳「內在動機比外在動機能獲得更高創造力成效」的論點。

- (三) 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的創造力自我效能：就總量而論，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烈認定自己得以實現創意的創造力意志與信念。此研究發現相合於近期加拿大心理學會 (O'Neill, 2011)、Wang、Zhang 與 Martocchio (2011)、Jausi 與 Randel (2014)、Yunlu (2014)、Pisanu 與 Menapace (2014)、Brazeal et al., (2014)、Karwowski (2014)、Hong et al., (2014)、Liu et al., (2014)、Simmons et al., (2014) 等研究文獻的結論。這也顯示創造力自我效能的確在大學生的造形創造力成效上，具有重要影響力。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研究目的序，本研究歸納結論如下：唯本研究對象主要為視覺藝術學系學生，引用或類推本研究結論仍應適當限制。

- (一) 創造力自我效能主要由創新壓力、創新信念、創新意志、創新趨力、創新樂趣等因素所建構。

經由因素分析發現創造力自我效能由五項因素構成，涵義如下：

1. 創新壓力：施壓創新的外在鞭策推力。
2. 創新信念：立意從事創新的中心理念。
3. 創新意志：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
4. 創新趨力：引致創新的外在正向拉力。
5. 創新樂趣：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

- (二) 造形創造力與創新信念、意志、樂趣和總量低度正相關，與創新趨力低度負相關，與創新壓力無相關。

造形創造力成效與立意從事創新的中心理念、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與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等心理狀態強弱相呼應，與如獎金獎品、職位前景等外部獎勵引致創新的正向拉力低度負相關，而與外在條件限制、壓力鞭策等施壓創新的外在鞭策推力無相關。整體而言，造形創造力仍與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低度正相關。

- (三) 高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的創新信念、意志、樂趣和創造力自我效能總量，於創新壓力與趨力則無顯著差異。

高造形創造力學生較低造形創造力學生有顯著較強烈的立意從事創新信念、克服困難阻礙的堅持意念、樂在創新歷程的正向回饋，但對來自外在的施壓鞭策負向推力

和引致創新之正向拉力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整體而言，高造形創造力學生的確有較強烈認定自己得以實現創意的創造力意志與信念。

二、建議

首先，由於研究發現造形創造力與創造力自我效能正相關，故而沿用既有文獻「高創造力成效必有高創造力動機」的論點，凡講求創新創意的設計、文創與藝術產業或領域，不惟專注技術訓練，而應重視激發、強化與維繫個體心理面的創造力自我效能，才能有創造力成效。

其次，基於造形創造力與創新趨力負相關的研究發現，應避免期約獎金獎品、職位前景等外部獎勵，以免折損創作者的創造力。

在後續研究議題上，由於本研究植基於有限研究資源而限縮樣本數量、特定技術課程、單一研究對象種類與層級，故若能擴大樣本量、施行領域與主題，進而完整建構如 Amabile (1996) 創造力成份理論之本土創造力自我效能理論，對我國諸多相關創造力的教育、產業與政策，必然也能有經典的知識依循指南。此外，文獻探討發現絕大多數研究均聚焦於探索為何能或如何能激發高創造力成效，但都未對低創造力者進行大量樣本的通泛性研究，本研究雖對低創造力成效有些微發現，但對象數量僅 54 人，仍有待後續研究補強學術缺漏。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李堅萍、游光昭、朱益賢 (2008)。國中科技教育運用 Teresa M. Amabile 工作動機原則與自我效能激發策略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5(2)，129-159。

二、英文部分

Akinlade, E. (2014). *The dual effect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on individual- and team-level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Illinois.

Alese, O. D. (2011). The role of women's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s in the Nigerian informal sector of Oke Ogun zon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tudies*, 4(3), 213-223.

Alkhenaini, N. (2013). *Fostering Creativity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 Education in Saudi Arabia through the Use of Selected Art Therapy Techniqu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n Arbor, Pennsylvania.

Al-kreimeen, R. (201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creativity and self-regulation- from grade nine student viewpoints in Jordan. *International Proceedings of Economics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78, 85-90.

- Amabile, T. M. (1996). *Creativity in context: Update to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reativit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Amhag, L. (2013). Creativity in and between collaborative peer assessment processes in higher distance education. *Creative Education*, 4(7), 94-104.
- Anastasi, A. (1990). *Psychological Testing*, 6th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social cognitive theo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88). Organizational application of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13(2), 275-302.
- Biktagirova, G. F., & Kasimova, R. S. (2015).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creative abilities. *Review of European Studies*, 7(5), 101-107.
- Brazeal, D. V., Schenkel, M. T., & Kumar, S. (2014). Beyond the organizational bounds in CE research: Exploring personal and relational factors in a fla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Journal of Applied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19(2), 78-106.
- Charyton, C., Jagacinski, R. J., Merrill, J. A., Clifton, W., & DeDios, S. (2011). Assessing creativity specific to engineering with the revised creative engineering design assessment.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100(4), 778-799.
- Culp, M. (2015). Diving into the creative realm. *Art Education*, 68(3), 6-10.
- Diteeyont, W. (2013). *Creativ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ntegration skills of preservice teachers: A mixed methods study of online course activit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Purdue University, Indiana.
- Fleming, K. D. (2012). *The agony and ecstasy of workplace creativity: A qualitative study of how facilitators view affect in helping adults learn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 Foreman, A. (2014). *A micro-ethnographic study of creative behavior of title 1 urban art students: How do context, collaboration and content play a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Arizona.
- Glăveanu, V. P. (2013). Creativity and folk art: A study of creative action in traditional craft. *Psychology of Aesthetics, Creativity, and the Arts*, 7(2), 140-154.
- Gorsuch, R. (1983). *Factor Analysis*. (2nd Ed.).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ion.
- Hong, E., Peng, Y., & O'Neil, H. F., Jr. (2014). Activities and accomplishments in various domains: Relationships with creative personality and creative motivation in adolescence. *Roeper Review*, 36(2), 92.
- Huber, A. M., Leigh, K. E., & Tremblay, K. R. (2012). Creativity processes of students in the design studio.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46(4), 903-913.

- Idi, D. B., & Khaidzir, K. A. B. M. (2015). Concept of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architectural design proc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6(1), 16-20.
- Janus, K., & Browning, S. L., F.A.C.H.E. (2014). The effect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on intrinsic motivation among physicians in an academic medical center / practitioner application. *Journal of Healthcare Management*, 59(4), 287-303.
- Jaussi, K. S., & Randel, A. E. (2014). Where to look? Creative self-efficacy, knowledge retrieval, and incremental and radical creativity.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6(4), 400.
- Karwowski, M. (2014). Creative mindsets: Measurement, correlates, consequences. *Psychology of Aesthetics, Creativity, and the Arts*, 8(1), 62-70.
- Katz-Buonincontro, J., & Hektner, J. M. (2014). Using experience sampling methodology to understand ho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students solve problems on the fl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52(3), 379-403.
- Lee, C. C., Lin, C. C., Chen, C. Y., & Chen, P. Y. (2014). Knowledge sharing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facilitated with a creative commons licensing mechanism: A case study in a programming cour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17(3), 154-167.
- Liu, C., Wu, L. Y., Chen, Z., Tsai, C., & Lin, H. (2014). The effect of story grammars on creative self-efficacy and digital storytelling.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30(5), 450-464.
- Lorfink, R. L. (2012). *Discovering connections between creativity and time management in twenty-first century teach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Drexel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 María L Sanz, d. A., & Maria T Sanz, d. A. (2014). Un modelo explicativ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variables de la persona y creatividad. *Anales De Psicología*, 30(1), 355-363.
- Myszkowski, N., Storme, M., Davila, A., & Lubart, T. (2015). Managerial creative problem solving and the 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 *The Journal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34(6), 674-684.
- O'Neill, S. (2011).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reativity. *Canadian Psychology*, 52(4), 323-324.
- owers Schoen, J. L. (2011). *Predicting individual creativity in organizations: Why do adults engage in creative activit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eorgia.
- Pisanu, F., & Menapace, P. (2014). Creativity & innovation: Four key issues from a literature review. *Creative Education*, 5(3), 145-154.

- Pretz, J. E., & McCollum, V. A. (2014). Self-perceptions of creativity do not always reflect actual creative performance. *Psychology of Aesthetics, Creativity, and the Arts*, 8(2), 227-236.
- Rubin, R. D. (2013). *Cognitive neuroscience methodologies provide insight into medial temporal lobe contributions to perception, language, and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Illinois.
- Sacchetti, S., & Tortia, E. C. (2013). Satisfaction with Creativity: A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dividual Motivation.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4(6), 1789-1811.
- Sadman, S. (1976). *Applied sampling*. N. 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immons, A. L., Payne, S. C., & Pariyothorn, M. M. (2014). The role of means efficacy when predicting creative performance.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6(1), 53.
- Stixrud, E. A. (2014). *Leading for creativity: Determining if behavioral modeling accounts for additional variance over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n soliciting employee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Chicago, Illinois.
- Turner, S. (2013). Teachers' and pupils' perceptions of creativity across different key stages. *Research in Education*, 89, 23-40.
- Wang, C., & Tsai, C. (2014). Manag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in organizations: An empirical study of service industries in Taiwan. *Service Business*, 8(2), 313-335.
- Wang, L. (2011). *The dark side of crea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Illinois.
- Wang, S., Zhang, X., & Martocchio, J. (2011). Thinking outside of the box when the box is missing: Role ambiguity and its linkage to creativity.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3(3), 211.
- Yunlu, D. G. (2014). *An integrated view of personal, rel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resources: How they ignite creative behavior at work*.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Wisconsin.
- Zhang, X., & Zhou, J. (2014). Empowering leadership, uncertainty avoidance, trust, and employee creativity: Interaction effects and a mediating mechanism.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24(2), 150.

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與加值推廣

A Study of Added-Value and its Promotion for Government Open Data of Arts and Culture

楊美雪* 陳家瑜** 趙以寧*** 陳映蓉**** 黃郁涵***** 楊禮鴻*****
Mei-HsuehYang Chia-Yu Chen I-Ning Chao Ying-Rong Chen Yu-Han Huang Li-Hong Yang

(收件日期 105 年 9 月 28 日；接受日期 106 年 3 月 8 日)

摘 要

政府開放資料已是世界趨勢，臺灣政府對於開放資料的概念也逐漸發展，除了中央政府機關，縣市政府也紛紛建立網站，開放資料供民衆使用。隨著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促使民衆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提高。然而國內藝文開放資料仍缺乏相關的實務指引，存在許多困難，包括資料來源繁雜、完整授權取得不易等。此外，各平台的藝文開放資料並未完全統一，使民衆在搜尋資料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了解政府對於藝文開放資料及其加值應用的政策與推廣，並以內容分析法分析目前國內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之現況。根據訪談得知，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政策是盡量將政府資料全部公開，但目前沒有開放資料專法。政府資料的開放由國發會負責，並透過政府內部的分工共同推廣。在加值應用方面，受訪者建議，政府應站在輔導的角色，提供完整的資料，讓民間充分發揮。目前加值應用採多元的發展，由工業局負責與民間產業共同合作推廣。內容分析結果顯示，政府藝文開放資料以文化資產類最多，大部分網站熱門資料以 JSON 及 XML 格式為主。總體而言，文化資產類為所有熱門資料的冠軍，所提供之 APP 類別以傳統民俗藝術類為最多。

關鍵詞：政府開放資料、藝文開放資料、開放資料加值推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授（通訊作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研究生

Abstract

Open government data is becoming a global trend. With 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people are becoming more open to participating in the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ough the Taiwan government puts great effort into the Open Data of arts and culture, a well-organized integration platform is lacking which is problematic.

Through interview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cholars, and application program developers,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expansion policy of the Open Data of arts and culture were revealed. By content analysis, this study discovere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Open Data of arts and culture in Taiwan.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First, though it is legal to release the data, the lack of regulations leads to inadequate openness.
2. In terms of promotion, all current promotions of governmental arts and cultural data consist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civil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accessibility and ensure users can find and understand the data, it is recommended the government unify all open data platforms.
3. Only six websites provided an application for download; of those, four applications have not been updated in over six months.
4. Of the various categories in “Open Government Data Websites”, data pertaining to “cultural heritage” are the most numerous. “Artist-in-Residence” and “Book Store” type data are the least numerous.
5. In terms of APP categories, “traditional arts” make up the highest number in “Open Government Data Websites”.

Keywords: Open Government Data, Open Data of Arts and Culture, Open Data Added Value

壹、前言

政府開放資料為近年來國際的趨勢，許多政府，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紐西蘭等，也宣布啟動開放公共資訊的計畫。開放資料 (Open data) 可定義為資料可以被任何人近用、重製，且為機器可讀的資料格式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2012)。政府開放資料是指政府部門和公有企業所生產的大量資料與文件，這些資料可供任何人下載使用 (Raines, 2013)。Fitzgerald、Hooper 與 Cook (2014) 指出，政府開放資料可以提升公民生活品質，幫助國家內部和城市之間的訊息流動。Prieto、Rodríguez 與 Pimiento(2012) 也提到透過政府開放資料不僅能提高政府透明度、行政效率，更能提升公民參與程度，讓社會運作的更完善。

藝文議題在社會中一直受到人們的關注 (Naji, 2010)，近十年來尤其明顯。2002 年，政府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視為國家級的重點產業，而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也加強了民衆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隨著藝文資料的下載與使用次數不斷增加，文化部也進行「文化雲」計畫，整合各種文化資源，其中藝文內容為其重要基礎（文化部，2015）。我國政府藝文資料長期以來累積的資料量相當龐大（王揮雄，2012），開放資料若沒有經過分析與整理，一般民衆無法解讀 (Magalhaes et al., 2013；Lara & Garcia, 2014)。另外，大量的開放資料被釋出，搜尋資料的過程耗費許多時間也是目前的一大問題 (Galiotou & Fragkoua, 2013)。自 2005 年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在公開項目、公開方式、機關網站規劃、跨機關的資訊整合或單一政府資訊查詢窗口等，尚有改善空間（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2013）。而資料更新的即時性、正確性以及資料的重複性，也是我國政府開放藝文資料時面所臨到的阻礙（王揮雄，2012）。

除了政府對藝文資料的開放，透過資料的加值應用，也拓展民間「參與」的形式。例如將資料發展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program，簡稱 APP)，轉化成民衆方便讀取的模式，並提供各種資訊，以補足公共服務的不足。但陳舜伶等人 (2013) 認為，目前我國政府在藝文資料開放方面，尚缺乏相關的實務指引，且資料的來源衆多，完整授權取得不易（洪孟啓，2013），諸多因素使得資料的後續應用較為困難。本研究因此，首先探究目前政府藝文資料開放的政策與推廣，進而瞭解其現況，期盼有利於各界瞭解並推廣藝文開放資料的使用。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政策與實施。
- 二、探討政府開放藝文資料的加值推廣。
- 三、瞭解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的現況。

貳、文獻探討

開放資料的發展始於非營利組織 Code for America，它集合各種專業和政府合作，使政府能更有效的運用新科技，也提升市民參與 (Vasa & Tamilselvam, 2014)。James (2013)

指出組成開放資料的要件有二，首先為法律上開放：使用者必須先以合法途徑取得資料，才能將資料重複利用與分享。其次為技術上開放：資料的使用不應有任何技術上障礙，格式呈現上需具機器可讀性，並讓使用者能夠大量取得。

開放資料有各種來源與類型，包括巨量資料以及小型資料，影像、文字和音樂，議題則有交通、科學、教育、立法、經濟、文化、商業、設計及財務等 (James, 2013)。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開放資料也有更多元的運用，Leonida 與 Jessica (2012) 表示，開放資料結合應用程式與手機平台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Rodrigo、Ramon、Luis、Dolores 與 Yaneileth (2012) 也認為透過 APP，開放資料得以被分享、傳播知識及加值應用。儘管目前全球都致力於宣傳開放資料的概念，但政府對於開放資料還是鮮少了解與體現 (Leonida & Jessica, 2012)。

本研究分別從政府開放資料的政策與實施、內容與服務、藝文資料的開放及其加值應用進行文獻探討。

一、政府開放資料的政策與實施

Matheus、Ribeiro 與 Vaz (2012) 提出政府開放資料的八項原則包括：完整的、主要的、即時的、易接近的、機器可辨識的、不作限制的、非專有的、不需授權的。至於政府釋放開放資料的流程，Prieto et al., (2012) 認為依序應為：資料識別、資料分析、資料的優先程度、建構文檔、上傳和發布。Galiotou 與 Fragkoua (2013) 也針對其中的建構文檔提出三個要點：首先，必須為一般使用者都能使用的格式，例如：CSV、XML。其次，應該建立資料夾將開放資料分類。最後，開放資料應為機器可運算的形式。

Yang、Wang 與 Shiang (2013) 指出，好的立法與制度是政府提供開放資料的基石。因此，不同國家也針對政府開放資料的政策進行實施及改善，例如澳洲規定政府發布訊息和數據時，可藉由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創用 CC）作為授權，方便民眾利用政府提供的資料 (Fitzgerald et al., 2014)；美國政府也在歐巴馬就職後強調政府提供開放資料，認為是創造就業機會、創新科技的基礎 (Bourgois & Sfyroeras, 2014)。大體而言，各國政府在實施開放資料政策時，通常會先制定一個核心目標，隨後建立政府的開放資料網站，並大量推廣、宣傳，將政府的開放資料開發成應用程式，創造資料的價值 (Verma & Gupta, 2013)。Zuiderwijk 與 Janssen (2014) 指出，因開放資料政策的訂定與各地環境及文化背景有關，因此各國的做法也會有所不同。美國政府開放資料的建置政策分為：政策環境與背景、政策制定和落實、政策評估、實現公共價值 (Zuiderwijk & Janssen, 2014)。

在既定的政策之下，許多國家政府都積極實施開放資料，例如義大利政府自 2003 年以來，已經整合了大量開放資料，至今仍不斷對開放資料的整合政策作改善 (Menduni, Vannuccini, & Innocenti, 2013)。日本政府從 2005 年開始，針對教育、體育、文化、科學技術方面開放資料 (Kim, Trimi, & Chung, 2014)。肯亞也在 2011 年 7 月釋出政府開放資料庫，是全球第 22 個也是非洲第 2 個擁有政府開放資料的國家 (Leonida & Jessica, 2012)。美國政府於 2009 年推出 Data.gov，共有 420,894 筆資料，內容包括交通、經濟、醫療保

健、教育和人性化的服務 (Kim et al., 2014)。英國也於 2009 年開始開放七個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料。新加坡也提供 5000 多筆數據，分別來自 50 個政府機構 (Kim et al., 2014)。哥倫比亞政府將開放資料分為四個方向：政治與法律、社會文化、組織與預算以及技術 (Prieto et al., 2012)。印度政府擁有 6,112 種開放資料，其中來自 59 個不同的機構包括財政部、民政事務總署、水電局等 (Vasa & Tamilselvam, 2014)。臺灣於民國 102 年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其中列示各機關資料，包含：法令法規資訊、環境資訊、農漁業資訊、文化資訊等 (林文宗，2013)。目前在行政機關網頁中大多有類似的「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提供大眾下載使用 (宋餘俠、李國田，2012)。

政府開放資料雖然能帶來許多好處，但也面臨很多挑戰 (Magalhaes et al., 2013)。政府開放資料發展首先面臨的是公民對資料理解困難，政府所提供的開放資料大多為原始、未經統整過的數據，導致這些數據無法讓一般使用者理解，因此需要重新分析這些原始資料，再用統一的格式進行資料發布 (Menduni et al., 2013; Magalhaes et al., 2013)。其餘的困難有：專有名詞無統一規範 (Magalhaes et al., 2013)、資料格式不一 (Kellyton, Marcos, & Vinicius, 2014)、資料搜索困難 (Petychakis, Vasileiou, Georgis, Mouzakitis, & Psarras, 2014)、版權問題 (Prieto et al., 2012) 與隱私問題 (Bertot, Gorham, Jaeger, Sarin, & Chio, 2014) 等。

二、政府開放資料的內容與服務

政府開放資料主要透過網路釋出，為了讓任何人都能以最低的成本蒐集、分析資料，或利用資料提供不同的加值服務，資料本身使用的檔案格式是否符合「機器可讀」與「開放格式」十分重要 (Sunlight Foundation, 2010)。Dawes、Vidiasova 與 Parkhimovichc (2016) 提出，理想的資料格式除了具機器可讀性且遵照 W3C 標準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之外，應以統一資源識別元呈現，例如 RDF、OWL、SPARQL。Robinson、Zeller 與 Felt (2009) 指出，目前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格式大多為 CSV、XML 及 JSON 等便利機器處理之檔案格式為主。Dawes et al., (2016) 也提到，政府所開放的資料格式對於使用者來說不夠多樣化。因此政府在開放資料格式時，也應開放多樣的資料格式，方便大眾使用。

此外，政府在開放資料時，應主動告知公眾資料的使用及下載方式 (Arzberger et.al., 2004)，而開放資料應提供的內容可歸納為五個主要項目：

- (一) 簡短的資料集內容描述 (Galiotou & Fragkoua, 2013)。
- (二) 該資料集修訂之歷史時間及更新頻率 (Huang & Shyu, 2008)。
- (三) 該資料集之負責機關及其連絡方式 (Dawes et al., 2016)。
- (四) 該資料集的搜尋關鍵字 (Dawes et al., 2016)。
- (五) 提供該資料集先前的版本下載 (Dawes et al., 2016)。

為了方便民眾使用，開放資料除了經過搜集、組織之外，更要能清楚闡釋資料的內容 (Lara & Garcia, 2014)。政府在開放資料的同時，也應定期檢查及更新資料，以確保資料的完整。Dawes et al., (2016) 也提出了政府應定期檢查的五個項目：資料是否永久有效連

結、資料是否有缺失、資料是否有未結構化者、資料是否有非標準化的異質性資料（例如地址、人名及電話號碼）以及資料是否有誤。

理想的政府網站必須直接且有效地引導使用者找到其所需的資訊 (Huang & Shyu, 2008)，Vasa 與 Tamilselvam (2014) 指出，政府對於開放資料缺乏組織、系統與管理，而搜尋功能也無法讓使用者快速掌握所需的資料。因此，除了將資料開放之外，政府也必須將不同領域的資料加以整合，並有系統的將開放資料分門別類 (Arzberger et.al., 2004; Verma & Gupta, 2013)。另外設置進階搜尋、綜合其他資料來源、主題分析等功能，也有助於使用者對開放資料網站的使用 (Robinson et al., 2009; Verma & Gupta, 2013)。

儘管各國政府儲存大量的資料，但如何開放這些資料以滿足公民的需求，仍然是關鍵問題 (Xu & Zheng, 2013)。對於不斷增加的政府開放資料，政府應提供 RSS 等訂閱服務，讓民眾能即時了解最新的政府開放資料 (Robinson et al., 2009)。此外，為增加開放資料的完整度，政府的開放資料網站也應提供雙向的溝通管道，以了解民間對資料的使用意見，提升政府開放資料網站的效能 (Huang & Shyu, 2008; Brito, Costa, Garcia, & Meira, 2014; Magalhaes et al., 2013)。

三、政府藝文資料開放的實施

開放藝文資料的目的在於拓展文化產業並創造藝文資料的加值運用 (Baltussen, Oomen, Brinkerink, Zeinstra, & Timmermans, 2013)，大眾透過這些藝文開放資料得以理解複雜的藝文資訊，而藝文開放資料也成為政府在文化政策規劃上的依循 (Keaney, 2008)。目前在藝文資料的發展上，開始有國家針對藝術文化領域獨立開設藝文類別的開放資料 (Baltussen et al., 2013)。

針對台灣政府開放藝文資料，Yang、Wang 與 Shiang (2013) 指出目前台灣的政府開放資料大多與食品、醫學、房地產、交通有關，應該朝更多元的方向發展。台灣文化部指出，文化活動資料類別眾多，包括音樂、戲劇、舞蹈等 14 類，近年來也陸續開放和藝文相關的活動資料並且加以細分，包括公共藝術、展演設施、文化行政據點等（文化部，2014）。可知台灣政府對於藝文活動的開放資料日趨重視，積極建立完整資料庫供民眾使用，促進大眾對於藝文活動更多了解及參與機會。

因藝文資料涵蓋範圍擴大，資料之格式類別相對變多，文化部透過建置的「政府資料開放服務網」，將所提供的藝文資料以瀏覽小圖或片段影音檔等方式呈現，而非純粹的數據表示（文化部，2015）。針對藝文資料的整合，Legrady (2011) 指出，藝文資料可以包括互動裝置、特色博物館、藝術節、畫廊等，將其內容和視覺物件轉化為資料。而視覺藝術資料也推出以圖像為主的資料庫，並以網路迅速擴大規模 (Robinson, 2012)。Legrady(2011) 認為藝文開放資料形式眾多，包括博物館、藝術節、畫廊等視覺化物件，政府必須有系統將之轉換為可視化資料並釋出。

Toups 與 Hughes (2013) 指出政府開放資料的整合必須透過各部門的合作，因此政府

除了各部門的交流外，與民間單位、非營利組織等藝文機構合作亦相當重要，包含與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等的合作。透過和各個相關機構的交流，得以擴展藝文資料，並有助於增加資料的完整性，提高資料品質達到更大的效益。各機構所建構、管理和保存的資料也可運用於學術，以提高在學術上之價值 (Lorna & Paul, 2009)。例如，美國加州透過「加州文化資料計畫」(California Culture Data Project, CDP) 將藝術和文化部門的資料標準化整理後，提供給大眾 (The Culture Data Profile, 2013)。芬蘭政府發起「2014 年藝術與文化」，藉此大量推廣藝文資料，讓設計應用在生活上 (Jaakola, Kekkonen, Lahti, & Manninen, 2015)。臺灣政府在藝文開放資料的政策規劃上，以「向上集中，系統整合」為政策基礎，藉各相關部門將資料整理蒐集，由文化部統一集中藝文開放資料，再透過有系統的整合達到政策的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2012）。

四、政府開放資料的加值應用

加值應用除了能達到全民參與、透明化政府的效益，亦能提升社會與經濟的進步 (Lara & Garcia, 2014)。Aaltonen、Mikkonen、Peltola 與 Salminen (2014) 認為，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能夠發展出創新性且具實用價值的服務。為了善用民間的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政府應積極推動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跨機關便民服務，並結合不同領域的專家與資訊軟體產業，促進應用程式的發展，創造環境資訊新價值 (Menduni et al., 2013)。以荷蘭為例，透過黑客松 (hackathon，又稱程式設計馬拉松)、APP 比賽，以及由相關專家（含文化專家、著作權專家、開放資料專家、程式設計師）所組成的團隊進行教育推廣，使得藝文開放資料的加值應用大為成長 (Baltussen et al., 2013)。本研究整理文獻 (Menduni et al., 2013, Aaltonen et al., 2014; Galiotou & Fragkoua, 2013; Friberger & Togelius, 2012)，將政府開放資料的加值應用歸納為應用程式、鏈結系統、混搭與數據遊戲四個面向。

（一）應用程式

智慧型手機蓬勃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成為一種新的互動形式 (Rodrigo et al., 2012)。政府將彙整的開放資料提供給應用程式開發者進行加值應用，不僅能減少資料傳輸的負擔，亦能降低數據量的使用 (Menduni et al., 2013)，因此開發應用程式是當前最重要的目標 (Aaltonen et al., 2014)。由於應用程式資料的分析、處理、可視化過程等皆需要專業知識，因此人才的培育與任用也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Kim et al., 2014)。

（二）鏈結資料

鏈結資料 (Linked data) 的核心為在網站上發表、分享與連結資料，提供資料的綜合使用與互用性，並將網站上雜亂無章的開放資料轉換成機器可讀的資料，讓開放資料可以連結至更多資料庫。其基本原則為：使用 RDF、URL 格式發表資料，以及使用 RDF、HTTP URL 連結，將不同資料庫中相關的資料做整合與連結。由於鏈結資料系統提供的資

料皆是有用的且具有標準格式，許多政府開放資料也開始使用鏈結資料的原則釋出開放資料 (Galiotou & Fragkoua, 2013)。

（三）混搭系統

混搭系統 (Mashup) 是指整合網路上多個資料來源或功能，以創造新服務的網路應用程式。混搭系統運用已存在的資料來建立網路應用程式，且最容易運用的資料是免費的開放資料，因此混搭系統已逐漸被政府運用在開放資料的應用程式上 (Aaltonen et al, 2014)。由於混搭系統強調內容的運用，因此其開發者不一定是具有程式設計背景的人，通常具有媒體背景者較多 (Lara & Garcia, 2014)。

（四）數據遊戲

數據遊戲 (Data Game) 是一種利用開放資料運行的遊戲，將開放資料轉換為遊戲中的元素，玩家可以從遊戲中利用開放資料探索真實世界的樣貌。最具代表性的例子為「開放資料大富翁」，大富翁遊戲結合開放資料，將現實世界的場景置入遊戲中，玩家可以透過大富翁的街道，看到現實世界中的街道，更能從中了解現實街道的各種資訊 (Friberger & Togelius, 2012)。政府開放資料在數據遊戲上的應用，不僅能讓民衆享受遊戲的樂趣，同時利用開放資料獲取知識，此類遊戲的新穎性更能引起民衆的好奇心，對政府開放資料的宣傳發揮更大的效用。

參、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以訪談法訪問相關人員，以瞭解藝文資料的開放與實施；再以內容分析法，了解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的現況。以下分別描述兩種研究對象。

一、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訪談 5 位政府開放資料單位相關人員、6 位學者及 5 位加值應用程式的開發者，以探究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與推廣。

二、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之研究對象分為「國內各縣市政府機關開放資料網站」及「政府機關開放資料網站前十筆熱門藝文資料」。

（一）國內各縣市政府機關開放資料網站

本研究針對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進行內容分析，研究者於 104 年 8 月從入口網站中關鍵字「政府開放資料網站」及「藝文開放資料網站」進行資料檢索，得出政府開放資料網站後，去除沒有藝文開放資料者，共有 13 個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見表 1）。

表 1 國內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台灣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gov.tw/
文化部開放資料平台	http://cloud.culture.tw/opendata/
台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taipei.gov.tw/
新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ntpc.gov.tw/
台中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taichung.gov.tw/
台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tainan.gov.tw/guide
高雄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kaohsiung.gov.tw/OpenData/
新竹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s://data.hsinchu.gov.tw/index.aspx
南投縣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nantou.gov.tw/guide
宜蘭縣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opendata.e-land.gov.tw/
台東縣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www.taitung.gov.tw/opendata/
故宮博物院開放資料平台	http://www.npm.gov.tw/opendata/
客家委員會開放資料平台	http://data.hakka.gov.tw/

(二) 政府機關開放料網站前十筆熱門藝文資料

本研究從我國 13 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中，檢索其熱門資料，發現有八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提供熱門資料，最多取其前十名，共計 68 筆，進行內容分析。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訪談 16 位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的單位人員、學者專家與應用程式開發者，並分析 13 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研究結果如下：

一、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政策

受訪者表示，目前政府透過與民間協力的方式，讓資料能夠有效被利用。開放政策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將資料掛上平台，其二要求公開的資料必須是機器可判讀的，第三階段則是盡量將政府的資料全部公開。

「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一個規範裡面比如說政府資訊是一定要公開的，除非符合一定的條件，才可以不予公開，原則是公開的，例外才不予公開。」(A5-01-0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是中央機關，各單位開放出來的資料由國發會統

籌，但目前為止仍沒有完整的政策與標準。國發會公佈開放資料檢視依據，讓各單位檢視有哪些資料可以開放，同時也會定期公布所開放出來的資料，提供使用者查詢。

「國發會是依照社會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以及政治透明，那希望說透過這個方式讓政府機關檢視他們有哪些資料可以開放。」(A1-08-02)

受訪者表示，政府依據民衆的需求釋出符合大眾所需的開放資料，讓資料的供需狀態平衡。此外，也關注開放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機器可讀，且可做非營利的授權。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沒有單獨的開放資料法規，國內政府的開放資料是依據資訊公開法。

「除了觀念的改變之外，還有一點就是法規上要能夠配合，那我們目前國家並沒有一個單獨的開放資料法，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那這兩者之前還是有所差異的…。」(B3-01-03)

政府開放資料的相關單位人員表示，各機關開放資料分類授權的使用及收費原則分別為完全開放、有限度開放與不開放。到目前為止，仍有部會採用自己的授權方式，若該部會的授權規範不合標準，可能會造成開放資料內容上的限制。

二、政府藝文資料開放的實施

目前各單位有自己的開放資料平台，但訪談發現，中央單位希望透過資料串接的方式彙整國內各機關的開放資料平台。目前，中央政府透過臺灣開放資料平台 data.com.tw 連結各機關平台，把不同領域、類別的資料透過串接讓資訊更公開透明。

「比較建議就是政府所開放的資料應該以臺灣政府資料開放網站平台為主，那基本上各部會不應該是再額外爲了 open data 再去建立平台。」(A1-09-02)

受訪者表示，資料的維護是必要的，包括維護資料的正確性及資料的完整性，如此才能永續經營。

「我會覺得我們在建置資料的時候，應該要注意一下資料的品質，我們要定期的去檢視資料品質，而且要有適當的回報機制，讓大家都如果你看到這份資料是有問題的你回報，然後他們就會去改善。」(B3-08-01)

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的實施可以透過多方面的合作讓效益擴大，包括政府內部各單位的合作及公、私單位的共同合作。以政府中央單位來說，政府需要輔導、鼓勵各單位合作把資料釋出，同時也需要各單位相互配合，共同解決開放資料在釋出上的困難。此外，政府單位可以結合民間的創意，幫助開放資料的發展，或是輔導業者使用開放資料，在公、私單位合作下創更大的效益。此外，政府可以先和藝文機關取得共識，然後在不喪失藝文機關主體性的前提下，以服務為導向開放資料。政府、市場、民間三方需要不斷的對話且合作，建立開放資料生態圈，創造資料的價值。

三、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的加值推廣

受訪者表示，目前國發會負責將資料開放出來，工業局負責民間應用的發展，文化部則透過 iCulture APP 作為推廣開放資料的媒介，各單位分工一同推廣開放資料。

「國發會這邊是負責把政府內部資料 push 出來，然後經濟部工業局這邊是去跟產業的一個結合。」(A1-02-04)

基於便利終端使用者的目的，將原有材料做強化、修改、添加或其他處理與應用（孟令涵，2010）。簡言之，加值應用是對資料的創新運用與分析。受訪者表示，在加值應用政策上，政府提供一套共用的系統、將資料處理後開放，讓民間發揮創意應用，並將開放資料往大數據的方向發展、開放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從 open data 到 big data，這是我的概念，從 open data 走向 API，加值推廣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兩個點。」(A3-08-20)

加值應用方面，政府應站在輔導的角色，將資料的基本維護做好，提供完整的資料，讓民間充分發揮。目前，加值應用的推廣採多元的發展，國發局開放資料，工業局與民間產業合作，推廣資料的應用，搭配相關的活動、講座、競賽、教育訓練等。

「我們不希望政府都去開發 APP，我們希望它只要開放資料就好，因為政府單位講真的沒有什麼創意，它把資料開放出來的話就會百花齊放，你也可以去做一個，那做得好的就會浮出來，有創意的人能提供消費者更好服務的或是更正確的資訊或是更精準的知識它就會浮上來，因為消費者絕對是眼睛是雪亮的。」(A2-02-05)

「辦理各項的競賽，包括 APP 的設計競賽、資料應用的黑客松等等，所以在加值應用推廣的部分，是採多元化推動的方式。」(A1-04-04)

四、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的現況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針對國內各縣市政府機關開放資料網站及其前十筆熱門藝文資料進行分析，以了解目前國內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的現況。結果陳述如下。

（一）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之藝文資料類別

目前政府藝文開放資料，以文化部的開放資料網站為最大宗，本研究以其分類為基礎，將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中的藝文資料進行分類，整體網站藝文資料類別如表 2 所示。在藝文活動類中，綜合類占最多。在文化設施類中，文化資產類最多，藝術村類及書店類最少。

表 2 整體網站藝文資料類別次數分配表

藝文活動			文化設施		
編號	名稱	次數	編號	名稱	次數
A01	音樂類	5	B01	文化資產類	11
A02	舞蹈類	3	B02	藝術村類	2
A03	戲劇類	3	B03	公共藝術類	7
A04	廣電類	3	B04	文化行政據點類	4

表 2 整體網站藝文資料類別次數分配表（續）

藝文活動			文化設施		
編號	名稱	次數	編號	名稱	次數
A05	展覽類	6	B05	藝文館所類	9
A06	講座類	4	B06	文化創意園區類	4
A07	研習課程類	4	B07	文創商店類	3
A08	文學類	3	B08	圖書館類	7
A09	文化展演出版品類	5	B09	書店類	2
A10	書目典藏資料類	5	B10	綜合類	4
A11	傳統民俗藝術類	7			
A12	建築類	3			
A13	工藝類	6			
A14	美術類	4			
A15	表演團體類	7			
A16	獎助與競賽類	5			
A17	綜合類	8			

$N=13$

註：（文化資產類包含遺址、聚落、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部落）

（二）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之前十筆熱門藝文資料

本研究針對 13 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前十名之 68 筆熱門藝文開放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描述性統計分為五個項目：熱門藝文基本欄位、熱門藝文資料格式、熱門藝文資料類別、熱門藝文資料瀏覽人次、熱門藝文資料下載人次。

1. 熱門藝文資料之基本欄位

所有的熱門藝文資料都有標註機關名稱、資料更新時間，大部分熱門資料都具資料簡介 (85.3%)、欄位說明 (85.3%)、授權方式 (66.2%)、計費方式 (58.8%) 及聯絡方式 (79.4%) 的項目，但瀏覽人次 (51.5%) 的提供較其他項目偏低。本研究進一步發現，雖然所有的開放資料網站都有「更新時間」之項目，但 75% 的熱門藝文開放資料無法判斷其更新時間。

2. 熱門藝文資料之格式

六十八筆熱門藝文資料的格式以 JSON 格式最多 (72.1%)，是大多數熱門資料都具備的資料格式；其次依序為 XML (63.2%)、CSV (52.9%)、XLS (27.9%)、ZIP (11.8%)、RSS (4.4%)，而 KML 格式佔 2.9%，是較少具備的資料格式。

3. 熱門藝文資料之類別

總體而言，在熱門資料中，文化資產類為所有熱門資料中最多者 (17.6%) 其次為藝文館所類 (16.2%) 與表演團體 (10.3%)；舞蹈、文學、建築、藝術村類在熱門藝文資料中並沒有出現。

4. 熱門藝文資料之瀏覽及下載人次

熱門資料瀏覽人次以及下載人以廣電 (A04) 類較高，分別為瀏覽人次 17,103 次、20,531 下載人次。

(三) 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之藝文 APP

藝文活動類中，傳統民俗藝術類占最多，而講座類、文化展演出版品類、書目典藏資料類、建築類、工藝類、美術類則沒有相關的 APP。在文化設施類中，文化資產類占最多。總體而言，政府開放資料網站所提供之藝文 APP 類別以傳統民俗藝術類為最多（見表 3）。

表 3 整體網站 APP 類別次數分配表

藝文活動			文化設施		
編號	名稱	次數	編號	名稱	次數
A01	音樂類	1	B01	文化資產類	3
A02	舞蹈類	1	B02	藝術村類	1
A03	戲劇類	1	B03	公共藝術類	0
A04	廣電類	1	B04	文化行政據點類	0
A05	展覽類	2	B05	藝文館所類	1
A06	講座類	0	B06	文化創意園區類	1
A07	研習課程類	1	B07	文創商店類	0
A08	文學類	1	B08	圖書館類	1
A09	文化展演出版品類	0	B09	書店類	0
A10	書目典藏資料類	0	B10	綜合類	0
A11	傳統民俗藝術類	5			
A12	建築類	0			
A13	工藝類	0			
A14	美術類	0			
A15	表演團體類	1			
A16	獎助與競賽類	1			
A17	綜合類	3			

N=13

整體網站應用展示 APP 有效連結率如表 4 所示，13 個網站中有 6 個網站提供應用展示 APP，有提供應用展示 APP 的網站中，文化部開放資料網站的 APP 連結率僅有 20%。

表 4 整體網站應用展示 APP 有效連結率之描述性統計

類目	有效連結率
臺灣政府開放資料網站	100%
文化部開放資料網站	20%
客家委員會開放資料網站	100%
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網站	100%
高雄市政府開放資料網站	93%
宜蘭縣政府開放資料網站	100%
臺東縣政府開放資料網站	100%

13 個網站中有臺灣政府、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7 個開放資料網站有提供 APP 下載；其中，只有宜蘭縣政府開放資料網站及臺東縣政府開放資料網站的 APP 在半年內有更新。

五、研究討論

近年國內政府開放資料逐漸盛行，卻始終沒一套更完整的政策。根據 Zuiderwijk、Gasco、Parycek 與 Janssem (2014) 的看法，開放資料的結果會因為建置目標政策不同而有不同，因此明確的政策與目標，可幫助政府藝文開放資料有更好的發展。對於政府藝文開放資料建置的實施，不管對內、對外都應相互合作，Zuiderwijk et al., (2014) 認為政府開放資料包含各單位的資料，因此資料擁有多樣性，相互合作下必定會更有效益。Arzberger et al., (2004) 以及 Toups 與 Hughes (2013) 也指出資料要被有效近用，需要透過政府各單位以及不同的資料管理領域配合。目前，我國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的推廣以多元方式進行，例如競賽、教育訓練等，與 Baltussen et al., (2013) 分享的推廣經驗類似。受訪者也表示，政府負責資料的基本維護並將完整的資料釋出，加值應用的部分則站在輔導的角色，讓民衆去發揮。Robinson et al., (2009) 也認為政府在開放資料中應該儘量化為單純的資料提供者，無須指定或選擇任何民間機構為資料做特定的處理，讓民間機構與個人能有效率的利用政府資料。

目前我國政府開放資料主要提供的資料格式為 JSON、CSV、XML，與 Robinson et al., (2009) 的發現不謀而合。藝文資料的種類豐富多元，在熱門藝文資料方面，有四分之三的熱門資料無法判斷其更新時間。Dawes et al., (2016) 指出，資料集必須經常更新。雖然資料集的更新頻率有時取決於資料的類型，但網站的更新，確有助於使用者清楚掌握最新的資訊 (Huang & Shyu 2008)。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究目前政府藝文資料開放的政策與推廣，以及其現況，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研究結論

（一）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政策與實施

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政策是盡量將政府資料全部公開，但目前沒有單獨的開放資料法規，而是依據資訊公開法。此外，中央單位透過資料串接的方式，彙整國內各機關的開放資料平台，並透過各縣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連結各機關開放資料。政府也進行資料的正確性及資料完整性的維護，並透過內部單位合作與公、私單位多方面合作，以擴大實施效益。

（二）政府開放藝文資料的加值推廣

目前由國發會負責開放資料，並透過政府內部的分工共同推廣。在加值應用方面，受訪者建議，政府應站在輔導的角色，提供完整的資料，讓民間充分發揮。目前加值應用採多元的發展，由工業局負責與民間產業共同合作，舉辦相關活動，讓更多人了解開放資料，文化部則是透過 iCulture APP 作為推廣開放資料的媒介。

（三）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網站的現況

本研究針對 13 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與各網站前 10 筆熱門藝文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整體而言，文化資產類最多。大部分熱門資料都具資料簡介、欄位說明、授權方式、計費方式、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的項目。大部分網站熱門資料以 JSON 及 XML 格式為主。總體而言，文化資產類為所有熱門資料的冠軍。廣電類、書目典藏資料類、綜合類及文化資產類的瀏覽人次與下載人次較高。此外，大部分的熱門藝文資料因未顯示更新時間，導致無法判斷。13 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中，僅有 6 個網站提供藝文 APP 下載服務，其中有 4 個網站的藝文 APP 超過半年皆無更新。總體而言，政府開放資料網站所提供之 APP 類別以傳統民俗藝術類為最多。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針對政府開放資料網站、開放資料的建置與推廣政策及實施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之建議

1. 部分中央級主管機關開放資料網站的藝文 APP 有效連結率不高，建議定期維護網站上的 APP 連結，便於民衆使用。
2. 十三個政府開放資料網站中，僅有六個網站提供藝文 APP 下載服務，其中有四個網

站的藝文 APP 超過半年皆無更新，建議政府開放資料網站應多提供藝文 APP 供民衆下載，並定期更新藝文 APP 的內容。

3. 大部分的熱門資料更新時間無法判斷，建議每個資料集欄位應加註其歷史更新時間，以及提供訂閱服務，讓使用者能夠即時掌握資料的更新。

(二) 對建置與推廣政策以及實施之建議

1. 目前各單位仍未全面相互配合，以進行開放資料的建置與推廣。建議縣市與中央各單位全面合作，並配合法令規章，建立資料標準化與統一平台，以便資料全面釋出、提升品質，讓藝文開放資料能更有效的推廣。
2. 政府藝文開放資料在建置的過程中沒有法規程序可依循，問題因此衍生。建議政府對藝文開放資料的開放應有短期的解決方案，並以訂定開放資料專法為最終目標。
3. 為讓使用者安心地使用以及加值應用藝文開放資料，建議政府可以利用公眾授權的模式推廣，同時制定相關法規、獎勵補助及減稅優惠，增加民衆與業者的意願。

(三)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1. 本研究對網站現況之分析係以政府藝文開放資料為主要研究範疇，建議未來研究方向可延伸至其他開放資料種類。
2. 目前政府開放資料的應用範圍廣泛，資料的加值更包含多種領域，未來研究可針對多種類別的加值應用程式進行相關研究。
3. 藝文開放資料平台係提供給大眾使用，未來可針對平台使用者進行調查，以深入了解平台使用者的使用需求或意見，以規劃出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藝文開放資料平台。

(本研究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4-2420-H-003-007-)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文化部 (2014)。文化雲【網站文字資料】。取自 <http://mocfile.moc.gov.tw/mochistory/images/egov/strategic/6680/p2-6-1-2.pdf>

文化部 (2015)。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政府施政計畫書】。取自 http://cloud.culture.tw/download.do?fileName=/h_upload_ccaccloud/cms/file/A0/B0/C0/D0/E0/F648/7ea33ea1-e55f-4d86-9861-757c6b1fa0ba.odt

王揮雄 (2012)。文化部藝文資源鄭和與開放計畫—以藝文活動為例。研考雙月刊，36(4)，132-141。

宋餘俠、李國田。(2012)。政府部門資料加值推動策略與挑戰。研考雙月刊，36 (4)，10-21。

孟令涵 (2010)。政府資訊加值再利用之法制建立初探—以資訊釋出模式為核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林文宗 (2013)。政府資料開放大步走。《公共治理季刊》，1 (3)，98-100。
- 洪孟啓 (2013)。文化資訊業務發展概況。《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11，1-9。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善用民間創意，發展跨機關便民服務【政府會議報告】。取自 <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TY5OC80OTA5LzAwMjc5MjgucGRm&n=5qqU5qGI5LiL6LyJLnBkZg%3D%3D&icon=..pdf>
-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 (2013)。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台灣創用 CC 計畫】。取自 http://creativecommons.tw/sites/creativecommons.tw/files/download/handbook_open_gov_data.pdf

二、英文文獻

- Aaltonen, T., Mikkonen, T., Peltola, H., & Salminen, A. (2014). *From mashup applications to open data ecosystems*. Proceedings of the 2014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15-22. doi:10.1145/2641580.2641599
- Arzberger, P., Schroeder, P., Beaulieu, A., Bowker, G., Casey, K., Laaksonen, L., & Wouters, P. (2004). Promoting access to public research data for scientific,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ata Science Journal*, 3, 135-152.
- Baltussen, L.B., Oomen, J., Brinkerink, M., Zeinstra, M. & Timmermans, N. (2013, April 17). Open culture data: opening GLAM data bottom-up [Web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mw2013.museumsandtheweb.com/paper/open-culture-data-opening-glam-data-bottom-up/>
- Bertot, J. C., Gorham, U., Jaeger, P. T., Sarin, L. C., & Chio, H. (2014). Big data, open government and e-government: issues, policies and recommendations. *Information Polity*, 19, 5-15.
- Bourgois, M., & Sfyroeras, M. (2014). Open data for air transport research: dream or re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17. doi: 10.1145/2641580.2641602
- Brito, K. D. S., Costa, M. A. D. S., Garcia, V. C., & Meira, S. R. D. L. (2014). *Brazilian government open data: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opportunities*.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11-16. doi:10.1145/2612733.2612770
- Dawes, S. S., Vidiassova, L., & Parkhimovichc, O. (2016).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programs: an ecosystem approach.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1), 15-27.
- Friberger, M. G. & Togelius, J. (2012). *Generating interesting monopoly boards from open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2012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 Games, 288-295. doi:10.1109/CIG.2012.6374168

- Fitzgerald, P. A., Hooper, N., & Cook, D. J. S. (2014). *Implementing open licensing in government open data initiatives: a review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actice*.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39. doi:10.1145/2491055.2491094
- Galiotou, E., & Fragkoua, P. (2013). Applying linked data technologies to Greek open government data: a case study. *Open Access*, 73, 479-486.
- Huang, J. H., & Shyu, S. H. P. (2008). E-government web site enhancement opportunities: a learning perspective. *The Electronic Library*, 26(4), 545-560.
- Jaakola, A., Kekkonen, H., Lahti, T., & Manninen, A. (2015). Open data, open city: experiences from the Helsinki Metropolitan area. Case Helsinki Region Infoshare www.hr.fi. *Statistical Journal of the IAOS*, 31(1), 117-122.
- James, L. (2013, October 3). Defining open data [Web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blog.okfn.org/2013/10/03/defining-open-data/>
- Keaney, E., (2008). Understanding arts audiences: existing data and what it tells us. *Cultural Trends*, 17(2), 103-112.
- Kellyton, D. S., Marcos, A., & Vinicius, C. G. (2014). *Using parliamentary Brazilian open data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Brazil*.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171-177. doi:10.1145/2612733.2612769
- Kim, H. G., Trimi, S., & Chung, H. J. (2014). Big-data application in the government sector. *Communication of the ACM*, 57(3), 78-85.
- Lara, E. M., & Garcia, J. R. G. (2014). *Open government and data intermediaries: the case of AidData*.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335-336. doi:10.1145/2612733.2612789
- Legrady, G. (2011). Culture, data and algorithmic organization. *Leonardo Music Journal*, 45(3), 286.
- Leonida, N. M., & Jessica C. (2012). *Increasing Kenyan open data consumption: a design thinking approach*.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18-21. doi:10.1145/2463728.2463733
- Lorna, M. H., & Paul, S. E. (2009). The British Isles network of expert centres: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the digital arts and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Computing*, 3(1), 193-201.
- Magalhaes, G., Roseira, C., & Strover, S. (2013). *Open government data intermediaries: a terminology framework*. Proceedings of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330-333. doi:10.1145/2591888.2591947

- Matheus, R., Ribeiro, M. M., & Vaz, C. J. (2012). *New perspectives for electronic government in Brazil: The adoption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of Brazil*.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22-29. doi:10.1145/2463728.2463734
- Menduni, G., Vannuccini, G., & Innocenti, G. (2013). Open data in the Italian Government: the experience of the City of Florence. *Italian Journal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4(1), 435.
- Naji, M. (2010).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1), 171-176.
-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2012, November 14). Open data handbook documentation [Web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opendatahandbook.org/pdf/OpenDataHandbook.pdf>
- Petychakis, M., Vasileiou, O., Georgis, C., Mouzakitis, S., & Psarras, J. (2014). A state-of-the-art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public data landscape from a functional, semantic and techn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9(2), 34-47.
- Prieto, M. L. & Rodríguez, A. C., & Pimiento, J. (2012).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for open data in Colombia*.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14-17. doi:10.1145/2463728.2463732
- Raines, J. (2013). The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of 2011 (DATA): using open data principles to revamp spending transparency legislation.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57(2), 313-360.
- Robinson, A. (2012). More than just a pretty interface: three recent projects at the visual arts data service. *Art Libraries Journal*, 37(3), 28-33.
- Robinson, D. G., Yu, H., Zeller, W. P., & Felten, E. W. (2009). Government data and the invisible hand. *Yale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11, 160-175.
- Rodrigo, S. A. J., Ramon, G. G., Luis, F. L., Dolores, E. L., & Yaneileth, R. R. (2012). *Open government 2.0: citizen empowerment through open data, web and mobile app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30-33. doi:10.1145/2463728.2463735
- Sunlight Foundation. (2010, August 11). Ten principles for opening u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sunlightfoundation.com/policy/documents/ten-open-data-principles/>
- The culture Data Profile. (2014, December 20). Data arts-our mission [Web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lturaldata.org/>
- Toups, M., & Hughes, M. (2013). When data curation isn't: a redefinition for liberal arts universitie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53(4), 223-233.

- Vasa, M., & Tamilselvam, S. (2014). *Building apps with open data in India: an experience*. Proceedings of the 1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clusive Web Programming- Programming on the Web with Open Data for Societal Applications, 1-7. doi:10.1145/2593761.2593763
- Verma, N., & Gupta, M. P. (2013). *Open government data: beyond policy & portal, a study in Indian context*. Proceedings of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338-341. doi:10.1145/2591888.2591949
- Xu, H., & Zheng, L. (2013). *Open government data: from users' perspective*. Proceedings of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366-367. doi:10.1145/2591888.2591962
- Yang, T., Lo, J., Wang, H., & Shiang, J. (2013). *Open data development and value-add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ase studies of Taiwan e-government*. Proceedings of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238-241. doi:10.1145/2591888.2591932
- Zuiderwijk, A., & Janssen, M. (2014).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vestigating the dark side of open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147-152. doi:10.1145/2612733.2612761.
- Zuiderwijk, A., Gasco, M., Parycek, P., & Janssem, M. (2014). Special issue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data policies: guest editors'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9(3), 1-10.

同志悲歌及其純愛：論邱妙津《鱷魚手記》、 《蒙馬特遺書》的動物意象、性別政治與情感象徵

Homosexuals Tragedy and Spiritual Love: The Animal Image, Gender
Politics and Symbolic Affect in Notes of a Crocodile and Last Words
from Montmartre by Qiu Miaojin

蔡知臻*

Chih-Chen Tsai

(收件日期 105 年 6 月 30 日；接受日期 106 年 4 月 10 日)

摘 要

臺灣從 1960 年代開始出現書寫同志主題的文學作品直至今日，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日本、韓國、中國），臺灣對同志議題與文學創作則是相對地開放而且豐富。邱妙津為華語世界的著名同性戀小說作家，其最具代表性的小說作品為《鱷魚手記》(1994) 以及《蒙馬特遺書》(1996)。本文選二書中的動物「鱷魚」、「兔兔」來探討其中對於同志情感以及純愛的象徵，並說明同志議題與文學所引發的性別政治問題。

本論文先討論《鱷魚手記》書中的鱷魚，牠以寓言故事的方式出現，有點滑稽、帶點可愛，加上牠的獨特性常被人注意、觀察，帶出同性戀於現在主流社會中是小眾的、特殊的一群，為何綠皮尖嘴就要受到異樣的眼光並被注視呢？且點出「鱷魚」背後敘事者表述了怎樣的同志悲歌及其象徵。再來討論《蒙馬特遺書》中的兔兔，一種從外表上不能直接分辨雌雄的動物，敘事者與其愛人的寵物代表了何種情感象徵及其意義並且將兩者動物意象加以比較與分析，完整指出邱妙津《鱷魚手記》及《蒙馬特遺書》中動物意象與情感象徵。而性別政治為一種權力結構關係，本文將指出小說敘事者如何藉由動物意象呈現同性戀在社會上的弱勢處境，凸顯在主流的霸權結構下，其情感與生活的困境及其對權力結構的控訴。

關鍵詞：邱妙津、同性戀、動物意象、性別政治、情感象徵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研究生

Abstract

Qiu Miaojin is a lesbian writer, famous in the Chinese-speaking of the world, whose most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fiction are “Notes of a Crocodile” (1994) and “Last Words from Montmartre” (1996). This essay selected the animal images of a “crocodile” and, “rabbit” to explore homosexuals’ tragedy and spiritual love, to explain gender politics in literatur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crocodile in “Notes of a Crocodile”, It appears in the fable, as; a little funny, a little cute, with its uniqueness, people often pay attention, to it, This is similar to homosexuals in mainstream society as a small minority, a special group. It is pointed out the “crocodile” behind the narrator expresses homosexuals’ tragedy and symbolism. Before we discuss the rabbit in the “Last Words from Montmartre”, it cannot be directly from the outside to resolution male and female animals, will be compared with the analysis of both the animal imagery, noted Qiu Miaojin complete “Notes of a Crocodile” and “Last Words from Montmartre” in animal image and symbolic affect. Gender politics is a power structure relations,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the narrator how to presented by animal imagery homosexuality in society vulnerable situation in novel, highlighting in the mainstream hegemonic structure, the plight of their emotional life and its indictment of the power structure.

Keywords: Qiu Miaojin, Lesbian, Animal Image, Gender Politics, Emotional Symbol

壹、前言

臺灣從 1960 年代開始出現書寫同志主題的文學作品直至今日，如白先勇、曹麗娟等人，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日本、韓國、中國），臺灣對同志議題與文學創作則是相對地開放而且豐富。臺灣解嚴後的 1990 年代，則大量出現同志書寫相關議題的散文、小說與現代詩。

邱妙津（1969 年 5 月 29 日－1995 年 6 月 25 日），臺灣彰化縣人，華語世界的著名同性戀小說作家。她的著作在華語同性戀文壇占有一席之地，其代表著作有《鬼的狂歡》（1991.03）、《鱷魚手記》（1994）、《寂寞的群眾》（1995.09）、《蒙馬特遺書》（1996.05）以及賴香吟女士為其編整出版之《邱妙津日記》（2007.12）。而邱在 1995 年，在巴黎自殺亡故，終年 26 歲。邱妙津的創作歷程雖然短，但其具有卓越的文字天賦，文風相當的有自信、抒情，在她逝世多年後，她的作品在臺灣的同性戀大學生中仍然有大批的追隨者。邱妙津一生中沒有大量的作品，但其作品皆以女同性戀為書寫的題材。異性戀為主流文化，相對同性戀即為所謂的次文化，邱妙津以一種對異性戀社會、性別政治下的無助、無力，甚至是絕望在書寫對同性戀情的無情與殘忍。

邱妙津是一位毋庸置疑的文學天才。她在學生時代就讀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後曾在張老師心理輔導中心擔任輔導員，接著在《新新聞》雜誌社擔任記者。1994 年出國就讀於法國巴黎第八大學第二階段心理學系臨床組；同時精通法語，之後曾轉入女性主義研究所。1995 年其長篇小說《鱷魚手記》獲得時報文學獎推薦獎。

截至目前為止，邱妙津的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從中大可分為四個大類：第一大類是以同性之愛與情慾為主題研究。劉亮雅〈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¹一文探索邱妙津小說中愛慾、性別與書寫之間千絲萬縷、錯綜微妙，更將 T 婆敘事與之間的互動關係加以論述，並指出鱷魚意象即代表「女同性戀者」。林珮楹《邱妙津作品中愛欲與悲劇之研究》²一文處理邱妙津作品中的愛慾與悲劇，而具體觀察的對象則是其兩部長篇小說：《鱷魚手記》和《蒙馬特遺書》。第二大類以死亡書寫為研究主題。如楊澄靜《邊緣、認同與死亡的書寫——邱妙津小說研究》³試圖用現代文學理論結合文本分析的方式，詮釋剖析邱妙津小說之所以撼動人心之處，並且對於邱妙津戲劇性的死亡，造成的藝術、愛情與生命三者密不可分的特殊現象，及對邱妙津死後所引發的種種效應，提出個人的解讀。第三大類以探討書信、日記的書寫方式為中心。如 1999 年曾秀萍〈生死往覆，

1 劉亮雅：〈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中外文學》26 卷 3 期（1997：07），頁 8-30。

2 林珮楹：《邱妙津作品中愛欲與悲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102 年碩士論文。

3 楊澄靜：《邊緣、認同與死亡的書寫——邱妙津小說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93 年碩士論文。

以愛封緘——論《蒙馬特遺書》中書信、日記的書寫特質與意義》⁴中探討《蒙馬特遺書》一書的書信、日記的寫作手法及其敘事策略，然而 2008 年祁立峰〈邱妙津密碼：對印刻出版《蒙馬特遺書》中〈第十五書〉、〈第十六書〉的探討〉⁵補足了曾秀萍沒有討論到的章節，此兩篇論文可互相補充與閱讀。第四大類以邱妙津小說中的同志意象為核心。如羅敬堯碩士論文《文化轉折中的酷兒越界：九〇年代臺灣同志論述、身／聲體政治及文化實踐(1990—2002)》之第三章〈肢解鱷魚：閱讀邱妙津《鱷魚手記》中的書寫策略與「鱷魚」意象〉純粹探討《鱷魚手記》一書中的鱷魚意象與象徵意義，以及其敘事策略⁶、陳思和〈鳳凰·鱷魚·吸血鬼——試論台灣文學創作中的幾個同性戀意象〉⁷將彙整白先勇、邱妙津、洪凌同性戀文本作品中的動物意象作比較與析論。

雖然邱妙津的研究成果已經相當豐碩⁸，但唯有對於《鱷魚手記》、《蒙馬特遺書》二書中的意象分析及其情感象徵與所引發之性別政治問題稍嫌不足，而且從分類中第四項分類「邱妙津小說中的同志意象」中幾乎都是以《鱷魚手記》或《蒙馬特遺書》單本作品中的意象分析或與其他同志文學作品的比較。總匯以上的論述與爬梳，筆者將本論文定名為〈同志悲歌及其純愛：論邱妙津《鱷魚手記》、《蒙馬特遺書》的動物意象、性別政治與情感象徵〉。本論文企圖從這兩本小說中所提及、寄託的動物意象，例如「鱷魚」、「兔兔」，加以探討分析及綜合比較並探討其中的情感象徵與同性戀與現代社會下的性別政治問題，性別政治是一種權力結構的關係，本文將指出小說敘事者如何藉由動物意象呈現同性戀在社會上的弱勢處境，凸顯在主流的霸權結構下，其情感與生活的困境及其對權力結構的控訴。

貳、《鱷魚手記》中「鱷魚」的意象展演與敘事策略

《鱷魚手記》是邱妙津 1994 年出版的首部女同志長篇小說。書中以孤絕的文字，描繪女同志的身分認同、情感歸屬與自我探求，並以詼諧手法穿插了鱷魚的故事。曾獲時報文學獎推薦獎，發行後便震驚文壇，書中「鱷魚」、「拉子」等詞也成為女同志的自稱用

4 曾秀萍：〈生死往覆，以愛封緘——論《蒙馬特遺書》中書信、日記的書寫特質與意義〉，《中文研究學報》(1999.06)，頁 194-213。

5 祁立峰：〈邱妙津密碼：對印刻出版《蒙馬特遺書》中〈第十五書〉、〈第十六書〉的探討〉，《中國現代文學》第 13 期(2008.06)，頁 193-211。

6 羅敬堯：《文化轉折中的酷兒越界：九〇年代臺灣同志論述、身／聲體政治及文化實踐(1990—2002)》，國立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 93 年碩士論文。

7 陳思和：〈鳳凰·鱷魚·吸血鬼——試論臺灣文學創作中的幾個同性戀意象〉，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編，《解嚴以來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00。

8 邱妙津相關研究分為學位論文、單篇論文、報章雜誌等。學位論文部分如楊澄靜 93 年碩論《邊緣、認同與死亡的書寫——邱妙津小說研究》、林慧音 97 年碩論《邱妙津女同志小說研究》、林楓樞 102 年碩論《邱妙津作品中愛欲與悲劇之研究》等 21 本。單篇論文如曾秀萍〈生死往覆，以愛封緘——論「蒙馬特遺書」中書信、日記的書寫特質與意義〉、劉亮雅〈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等 16 篇。報章雜誌如蘇偉貞〈尋找生命的出路——邱妙津《蒙馬特遺書》讀後感〉、陳斐雯〈美麗藝術家自畫像——邱妙津《蒙馬特遺書》〉等。

語，是臺灣文學史、臺灣同志文史上十分重要的一部作品。

在 2005 年印刻文學雜誌爲其逝世十周年所作的「邱妙津專輯」中有載錄她的履歷表，其中提到：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二月 大學剛畢業，白天寫作晚上在茶藝館打工，歷時八個月完成長篇小說《鱷魚手記》。

一九九四年五月 出版長篇小說《鱷魚手記》⁹

作家學者紀大偉曾在博客來書評專欄中提及：

《鱷》的內容分成兩半，一半是女同性戀大學生的悲傷，另一半是卡通鱷魚的諧趣。讀者可以輕易辨認這條鱷魚和牠的諧趣都是虛偽的，但大概難以否認這番虛假反而突顯了《鱷》所營造的真誠感。¹⁰

從紀大偉這段評論可以看出，鱷魚的強顏歡笑是假、詼諧逗趣也虛，爲什麼邱妙津會運用「鱷魚」這個角色呈現如此心情呢？其實牠只是想要做自己，但現實社會不允許這樣事情出現，因爲鱷魚是怪的、醜的，不容於人群的，就像同性戀的男男女女，是不被當時的異性戀主流社會所接納，邱妙津所要呈現她內心所想、孤寂與孤單。

《鱷魚手記》分爲兩個軸線，一是以人類爲主，拉子與水伶、楚狂及夢生，至柔和吞吞爲軸線，小說故事開始於 1978 年，以主角拉子的大學生涯爲背景，抒發其遇見的人事物所寄予的感觸。其實本書中的「拉子」，似乎可以從枝微末節中看出敘事者的影子。從〈依違於中心與邊陲之間——論邱妙津作品中的女同志文化菁英氣質與性別邊緣位置〉論文中提到，在邱妙津的訪談報導與近年出版的《邱妙津日記》¹¹中，可以清楚得見她本人對於小說創作的想法：「承認創作過程『自我性』相當強烈的邱妙津，率性的表示她寫小說的動機、理念及主題，完全是他個人經驗轉變的表達」。¹²而劉亮雅〈鬼魅書寫：台灣女同性戀小說中的創傷與怪胎展演〉中提到，當整個社會或明或暗地禁止女同性戀存在，認爲她們無法或是不敢存在，對於孤單成長的女同志少女而言，特別構成痛苦的否定。才華洋溢的邱妙津在自殺後成爲在地女同志社群的傳奇和偶像，這個現象說明女同志社群如何將邱妙津與其筆下人物疊合，運用其死亡事件來謀取社會能見度和認可。¹³

第二個軸線則以鱷魚爲軸線，它不具有性別、而且卡通般的出現，出現在當代臺北，

9 邱妙津：〈履歷表〉，《印刻文學生活誌》第 22 期，頁 81。

10 參考網址：<http://okapi.books.com.tw/article/1163>。

11 邱妙津：《邱妙津日記》（印刻，2007.12）。

12 林佩苓：〈依違於中心與邊陲之間——論邱妙津作品中的女同志文化菁英氣質與性別邊緣位置〉，《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 期（2011.06），頁 109。

13 劉亮雅：〈鬼魅書寫：臺灣女同性戀小說中的創傷與怪胎展演〉，《中外文學》33 卷 1 期（2004，01），頁 167。

隱瞞它是鱷魚的身分，以穿著「人裝」並且避免招惹不必要注意的方式不讓大眾與媒體發現。在《鱷魚手記》一書中，瀏覽各個手記，鱷魚出現的都是片段的，而且與第一軸線的故事情節、主角並沒有直接的互動，這樣的敘述策略與意象穿插在第一軸線，打斷了人類生活及情節鋪陳的部分。

關於「鱷魚意象」的前行研究，馬嘉蘭〈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¹⁴提出，同性戀在 90 年代的臺灣被視為一種商品，吸引觀眾的目光與視線，藉由小說文本的鱷魚片斷探討鱷魚意象與同性戀者如何現身之理論。劉亮雅〈九〇年代臺灣的女同性戀小說——以邱妙津、陳雪、洪凌為例〉¹⁵點出邱妙津的女同志身份在面對異性戀霸權時如何利用鱷魚形象來諷刺批判抵抗其傷害。而在〈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¹⁶運用表演論來看 T 婆敘事，並探討邱妙津及其小說中的鱷魚，點出《鱷魚手記》中的鱷魚即等同於「女同性戀者」，本文延續劉亮雅此文點出之鱷魚意象重新回顧其解釋，並提出筆者不一樣的觀點與思維。

鱷魚片段出現在小說當中，筆者利用表格的方式摘要出呈現鱷魚出現的段落。（參閱 2006.10 印刻出版《鱷魚手記》）

表 1 《鱷魚手記》中鱷魚片段

手記	篇	頁碼	摘要內容
第二手記	第 5 篇	頁 45-46	《中國時報》刊登：臺灣不再採取保護鱷魚的措施鱷魚就要絕跡了。許多人打電話到報社詢問什麼是「鱷魚」。
第二手記	第 8 篇	頁 49-50	各個年齡層接收媒介的傳播報導，產生對鱷魚的好奇心，鱷魚感到好、害、羞。
第三手記	第 1 篇	頁 57	鱷魚的夢境，它夢見自己參加了男女的郊遊活動。
第三手記	第 4 篇	頁 68-70	鱷魚坐在自己家的浴缸中，聽著專家對於鱷魚的電視評論。
第三手記	第 7 篇	頁 78-79	鱷魚是一種勤勞的工作者，而它透露了自己做愛吃泡芙這件事情。
第四手記	第 2 篇	頁 88-89	鱷魚藉由暗戀者的信件懷念過往的暗戀。
第四手記	第 4 篇	頁 98-100	鱷魚的生活手冊——居家篇，說明鱷魚的生活值得世人密切注意，學習或唾棄。
第五手記	第 4 篇	頁 122-125	鱷魚化名為「賈曼」，參加舞會，並與「惹內」相遇

14 馬嘉蘭：〈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女學會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5 期（2003.05），頁 1-36。

15 劉亮雅：〈九〇年代臺灣的女同性戀小說——以邱妙津、陳雪、洪凌為例〉，《中外文學》第 26 卷第 2 期（1997，07），頁 115-129。

16 劉亮雅：〈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中外文學》第 26 卷第三期（1997.08），頁 8-30。

表 1 《鱷魚手記》中鱷魚片段（續）

手記	篇	頁碼	摘要內容
第六手記	第 1 篇	頁 133-135	鱷魚的生活剪影，極具規律的生活。吃早餐前的運動、早晨時間的閱讀等等。
第七手記	第 8 篇	頁 185-188	「鱷魚俱樂部」事件後，整個社會的反應。「保鱷」或「滅鱷」團體的辯論抗爭、鱷魚卵生的傳染危機等等。
第八手記	第 9 篇	頁 221-223	鱷魚寄的一片寫真錄影帶，鱷魚的遺言。

從以上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到鱷魚軸線的篇幅不多，但是每一個段落都是一種主流社會、媒體關注、投射對同性戀的眼光，也帶有諷刺的意味，徹底呈現世人對同性戀的眼光是如何？想法又如何？從中是否可以看出其控訴社會結構下的性別政治？

在《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一書中提到：

在這則寓言中，邱妙津無情的抨擊媒體將同性戀塑造成一種祕密、特殊的生物物種。由媒體代表的大眾，言之鑿鑿的宣稱鱷魚有異於常人之處，又具有傳染和轉變他人的能力。鱷魚的差異同時被盲目崇拜和否定。（頁 296）¹⁷

從以上引述的片段可以得知，邱妙津企圖使用「鱷魚」為意象，批判主流社會、媒體識讀污名化以及異性戀霸權而同性戀不被重視的否定觀念。

鱷魚手記雙數章以一擬人化鱷魚的獨白，另組合成獨立於單數章節之外的寓言，諷刺、影射「鱷魚／性異常者」在人類社會孤獨、受壓迫的命運。¹⁸從第二手記開始有「鱷魚」軸線的出現，開始與第一軸線「拉子」相互穿插出現。由於媒體開始大肆報導臺灣不再採取保護鱷魚的措施，鱷魚就要絕跡了，所以有許多人打電話到報社詢問什麼是「鱷魚」，從此「鱷魚」開始被大量關注、討論，產生好奇心，起先它帶著一點點的自戀、可愛的語氣，嘲諷大家的好奇心：

鱷魚想，大家到底是居何心呢？之於被那麼多人偷偷喜歡，它真受不了，好、害、羞啊。（頁 50）¹⁹

第三手記，說到鱷魚的夢境，它夢見自己參加了男女的郊遊活動，說到：

遊覽車在一座山上放他們下來。大家推派它去買「布丁冰棒」（為什麼會是它、和

17 桑梓蘭：《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臺大出版，2014.11），頁 296。

18 邱妙津：〈作品摘要介紹〉，《印刻文學生活誌》第 22 期，頁 82。

19 邱妙津：《鱷魚手記》（印刻，2006.10），頁 50。

爲什麼是布丁冰棒，夢境不詳)。等它回來時，山上觸目所及之處都是獅、虎、豹三種兇猛的動物，而他們之中有幾隻正抖開它的行李，喀啦喀啦吃將巧克力、蝦味先和蘇打餅乾起來，還有一隻小黑豹撐進紅色泳具走來走去。擋在鱷魚前面的，是三隻如卡車般大小的獅、虎、豹並排蹲著注視它，它鼓起身爲人最後的尊嚴，用力揪動其中一隻觸鬚，它所押著的底下又是一隻小一號一模一樣的兇物，底下的底下有一隻……其他兩隻也一樣。鱷魚叫這個做「獅、虎、豹的繁殖之夢」。爲什麼一定得說是夢呢？(頁 57)²⁰

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鱷魚是卵生動物，鱷魚孵蛋的溫度決定其性別，攝氏 36.15 度時會出生的鱷魚是雄性的，而高於或低於攝氏 36.15 度生出的鱷魚是則是雌性的。就像同性戀者在出生之後到發現自己是喜歡她／他的時候之過程一樣，都要看所接觸的人、事、物來決定。但是上述文本中的獅、虎、豹都是胎生，生出來是公的就是公的、母的就是母的，有如異性戀社會下的狀態，男即男、女即女，奪去或欺壓同性戀。「獅、虎、豹的繁殖之夢」與鱷魚極爲不同，一出生就確定其性別，並且這三種動物皆是有權勢、威武的象徵，並藉由這樣的敘事控訴社會結構底下所展演的性別政治。敘事者凸顯鱷魚的弱小、同性戀族群的無依靠以及被打壓的生活、性慾。

鱷魚坐在自己家的浴缸中，聽著專家對於鱷魚的電視評論：

依照慣例，爲保護國格，新聞局統一規定，關於鱷魚的新聞，在影像技術必須經過特殊處理所以看起來有噴霧的效果。……因爲關於鱷魚在本國成長的實際數據，及本國發明的保護或消滅鱷魚新方法，這些都屬高度機密，不能有實際的證據落入他國政府手中。……(頁 69-70)²¹

鱷魚是一種勤勞的工作者，而它透露了自己愛吃泡芙這件事情，但它就此不再麵包店工作了。以上所有的現象其實都隱隱約約的呈現當代主流社會對鱷魚的奇異看法，異性戀霸權、同性戀式微，也塑造了鱷魚在本國的秘密性，連鱷魚自己都因爲被知道喜歡吃泡芙這件事情，而不再繼續找麵包店的工作，甚至連想買喜歡的泡芙都要託人幫忙，鱷魚發現它的高人氣給它帶來莫名的壓力與奇異感。這樣的敘事有反諷意味，把鱷魚提高人氣，但其實敘事者是想要告訴閱聽者不需把「鱷魚」看得如此特別，就像同性戀者與一般人有什麼不同？爲何在現今社會與性別主流下同性戀就會被當成「有病？」「特別？」

第四、五、六手記，每一個片段都隱隱約約透露了一些訊息。鱷魚藉由暗戀者的信件懷念過往的暗戀，說明它的戀情都是默默的，無法公開。鱷魚的生活手冊—居家篇，說明鱷魚的生活值得世人密切注意，學習或唾棄，這些都是被媒體塑造出來的，就像明星一

20 邱妙津：《鱷魚手記》(印刻，2006.10)，頁 57。

21 邱妙津：《鱷魚手記》(印刻，2006.10)，頁 69-70。

樣，但鱷魚真的有想要跟明星一樣所有事情都公諸於世嗎？鱷魚的生活剪影，極具規律的生活。吃早餐前的運動、早晨時間的閱讀等等，其實他跟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只是皮膚綠了一點、牙齒尖了一點。每個人的樣子、個性都會有所不同，為何鱷魚會被關注？但其實它的作息、生活等都跟一般人一樣，邱妙津此部分是想藉由此敘事情節凸顯同性戀的大眾化、一般，不需特別被貼上標籤、或與異性戀有所區隔。

第七手記，可以說是爆發的一個手記。「鱷魚俱樂部」事件後，整個社會的反應如此狂大，「保鱷」或「滅鱷」團體的辯論抗爭、鱷魚卵生的傳染危機等等。

小說中完整描述：

根據衛生署的研究，鱷魚是人類的變種，與人類有 80% 的基因相似，但是鱷魚不是胎生，而是卵生的動物。如果鱷魚蛋接觸到人類的皮膚上，就會被感染而變成一條鱷魚。這一報告立即引起大眾恐慌。有兩個組織——「滅鱷行動聯盟」和「保鱷組織」——進行了一場電視辯論。前者譴責鱷魚是危險的，並聲稱必須在它們將全部人類變成鱷魚之前，把它們監禁起來或者消滅掉。而後者則堅持認為，這些鱷魚曾經也是人，應該被允許存活下來，作為對大眾的警示，但鱷魚活動範圍應該限制在某個特定區域內供遊客參觀。（頁 185-187）²²

第八手記，一位友好的鱷魚寄的一片寫真錄影帶，並且聲明我們不是卵生，也說出了鱷魚的遺言：「……是不是我消失了，大家就會繼續喜歡我。……（頁 222）」

敘事者的文字從上述可以得知與作者邱妙津的真實生活相當貼近，從「拉子」可以看到敘事者的影子，而從「鱷魚」可以看到拉子的影子，所以可以從此關聯推得，鱷魚指涉的就是所謂的同性戀者，它們在異性戀主流社會中、在大眾媒體中的經驗與生活，就如寓言軸線鱷魚的故事一樣，被人誤解、排斥、大做文章，雖然有「滅鱷行動聯盟」和「保鱷組織」，對應現實社會就是「反同志團體」與「支持同志團體」，但始終都沒有真正了解鱷魚、同志人的內心。最後這句「……是不是我消失了，大家就會繼續喜歡我。……（頁 222）」其實也宣告了鱷魚的絕望之路，敘事者之死，可從其作品中探尋到一些蛛絲馬跡，這也是意象的一部分。因此，本節所討論的鱷魚意象，筆者將鱷魚代表之意義為「同性戀者」與「反異性戀霸權主義者」，指出劉亮雅〈愛慾、性別與書寫——邱妙津的女同性戀小說〉、湯子慧碩士論文《邱妙津及其作品研究》²³等文點出鱷魚即女同性戀者之狹隘與問題，應將鱷魚之意象視為一個符號，不要局限於女同性戀群體，因為在小說當中的鱷魚是不分性別的，可男、可女、可跨性別，所以筆者在此說明緣由並提出此一觀點。

邱妙津的《鱷魚手記》中「鱷魚」的形象，被賦予同性戀者的形象與意象，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與性別政治下，同性戀者的次文化是不被認同的，無論是女同志或是男同志都一樣。媒體的大肆自我解讀、傳播與影響、片面報導也是凸顯主流社會、文化的催化劑，

22 邱妙津：《鱷魚手記》（印刻，2006.10），頁 185-187。

23 湯子慧：《邱妙津及其作品研究》，（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1 年碩士論文）。

讓其站穩腳步，導致同性戀、弱勢等次文化族群越來越被剝削、歧視。邱妙津使用此敘事策略實藉由「鱷魚」的意象呈現現今社會結構體制下，同性戀者所遇到的部分事件、而該諧的敘述又隱喻同性戀者在現今社會所唱響的悲歌，性別政治底下被逼上了絕路，還莫名的認為是否是自己的問題？邱妙津的控訴使本部小說的兩個軸線能互相呼應、對話，這也是邱妙津為何使用小說情節與寓言故事兩個軸線互相穿插出現的書寫策略。本節已處理《鱷魚手記》中「鱷魚」的形象、情感象徵與其所呈現的性別政治。

參、《蒙馬特遺書》中「兔兔」的意象敘事策略及其意象比較

《蒙馬特遺書》為邱妙津最後一部小說作品，亦是她竭盡「畢生」的生命之作，更刻畫出一個年輕女子在異國生涯中的夢想追求。她以第一人稱書寫這部小說，雖然《蒙馬特遺書》堪稱一部小說，但其實這樣的書信體自傳式書寫呈現來看，不完全是小說的體制。1995年6月25日，正在巴黎深造的邱妙津在自家寓所裡突然慘烈自殺，終年26歲。關於邱妙津自殺的具體情況，眾說紛紜。能準確肯定的是年份1995年，至於月份和日期並不確定，可找到的資料是6月25日。至於自殺的形式，大部份資料都指向她是用水果刀刺入心臟身亡，而非跳樓或是服藥。但一切猜測至今均只是猜測。《蒙馬特遺書》中收錄了二十封書信，剛好收錄至1995年6月17號，共二十書，《蒙馬特遺書》與邱妙津的真實生活有太多地方有連結性，可以推得，有部分的資料呈現並推得此為邱妙津之遺書。

作家學者紀大偉曾在博客來書評專欄中提及：

書中最醒目的作戲者，是Zoe和絮的寵物兔子。她們兩人把兔子視為孩子，將Zoe稱為「爸爸」，兩人與兔簡直像在玩扮家家酒。如果完全潔癖而無作戲，真誠恐怕要埋在瓜子殼內而不得透氣。²⁴

兔兔是紀大偉認為的「作戲者」，讓整本《蒙馬特遺書》有一種寄託。筆者認為，邱妙津藉由紀大偉所認為的作戲者兔兔來穿插進此書內，是一種隱藏、迴避，不能直接表達的感情、真實的愛藏在兔兔裡，如果沒有作戲（兔兔），筆者認為在當時的社會情境與性別政治，邱妙津是沒辦法把其真實的感情放在文本裡的，因為歧視、社會的不接受、非主流。截至目前為止，關於邱妙津《蒙馬特遺書》中「兔兔」意象與象徵研究的專論極少，稍微提及之論文或書評：例如上引紀大偉於博客來書評專欄所論，以及中國學者曹惠民論文〈臺灣「同志書寫」的性別想像及其元素〉²⁵中提到已有學者注意到了「同志書寫」經典文本中出現的一些令人目眩的意象（如鱷魚、鳳凰、吸血鬼等）。此外，像蝴蝶、蜥蜴、兔子、畫眉、貓、龍、爬蟲、鴨子等，也都各有同中之異、異中之同的意趣。參透這些同性戀意象之謎，也就能從另一個側面接近作者性別想像的內蘊。但這些論文都對於兔兔意

24 參考網址：<http://okapi.books.com.tw/article/1163>。

25 曹惠民：〈臺灣「同志書寫」的性別想像及其元素〉，《華文文學》第78期（2007.01），頁49-54。

象只是蜻蜓點水或是根本沒有進一步申論、也沒有與《蒙馬特遺書》聯繫上，更無與上節《鱷魚手記》中「鱷魚」的形象做一個參照與對比。至此，本節所要處理之問題即為《蒙馬特遺書》中「兔兔」的意象敘事策略，以及與「鱷魚」意象之比較研究。

本書作者採書信、日記方式，紀錄一位法國女留學生 Zoe 的愛情。在經歷情人絮的背叛與離棄後，從文字中可以看出 Zoe 的內心獨白與對「愛」的思索。最後，連最後陪伴她的寵物「兔兔」也告別人世，在這樣的背景下，《蒙馬特遺書》中的字字句句，都強而有力，對於愛的渴望、渴求，還有對世界的不公等等。《蒙馬特遺書》是邱妙津在愛與恨的交織下所譜出的愛情輓歌。

在《蒙馬特遺書》中，「兔兔」為作者所寄託的對象，無論是情感、或是所心想的愛人、對象、純愛等等。以下是在此書中「兔兔」出現的部分。（參閱 2006.10 印刻出版《蒙馬特遺書》）

表 2 《蒙馬特遺書》中兔兔片段

篇章	頁碼	摘要內容
見證	頁 10	跟她的好友小詠說自己與絮所養的兔兔離開人世間。
第二書	頁 20-23	埋葬兔兔的心情與過程
第九書	頁 64-65	大略概說自己對兔兔的愛
第二十書	頁 180-185	寫絮、兔兔和自己在巴黎生活的景況

兔兔，是絮和 Zoe 一同豢養的小寵物，堪稱他們兩人愛的結晶，所以在見證篇章就說到兔兔離開了人世間，就像 Zoe 對絮的感情一樣，因為兔兔的死而結束了。那麼作者為什麼用「兔子」看上去無法直接分辨是雄的還是雌的動物呢？其實除了代表同性之愛，因為雌雄莫辨，表示無論在生理性別是男還是女，都有可能愛上的是「他」亦或是「她」，也象徵了自己的愛情，但是這樣的愛情，不因為愛的對象是生理男性或是生理女性而有所不同，也預告著異性戀之愛與同性戀之愛沒有區別。當兔兔死亡、敘事者的愛情也跟著死去。絮的背離、背棄傷了 Zoe 極深，連第二書所提到埋葬兔兔時，絮也不願意回來一起幫兔兔下葬：

今天早上焦慮著埋葬兔兔的事。我答應妳不將牠水葬，要以土葬，也給予你一個意義，讓你有可能來看牠。（頁 21）²⁶

從以上引文可以得知，絮並沒有到法國幫兔兔下葬，但 Zoe 並沒有失了和絮的約定，希望用土葬的方式下葬，讓絮有可能（此處的有可能有一些不確定感，因為 Zoe 似

26 邱妙津：《蒙馬特遺書》（印刻，2006.10），頁 21。

乎也覺得絮是不可能回來了。) 回來看看兔兔。此處的回來，還有另一層的含意，兔兔象徵著他們純潔、純粹的愛情，作者藉由兔兔的死，希望絮可以回來、除了看看兔兔之外，也可以回望自己的愛情，當時的愛情是多麼的天真、純白、沒有沾染。

作者將純白的兔兔代表純潔、純粹的愛情，但在文本當中，作者又說兔兔全身的末端都染著灰色。對於絮而言，這可能是作者施加暴力後所殘留的陰影。但對作者而言，這是絮自己玷汙自己的部分。但總而言之，都是屬於兩人的純愛已不再純潔、完美。愛情，並不是兩人各自單方面的事情，而是雙方都要一起努力共同建築的。

《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一書提到：

邱妙津在她所有的作品中呈現自己的經驗和想法，要比媒體呈現出來的更為複雜且更具顛覆性。她死前的告白《蒙馬特遺書》這部關於愛情、承諾和犧牲的優美作品。該部作品沒有將激情簡化為快感，而是展現意志力、性格和精神覺醒。此小說沒有否定女同性戀，相反的是獻給摯愛、獻給自己獻給藝術。²⁷

在現實的最後，作者自盡，讓《蒙馬特遺書》成為死前最後的遺作，和《鱷魚手記》的結局相呼應，恰恰預言了敘事者的人生，一種對於現今社會性別政治與異性戀主流霸權的消極反抗，無奈、以及對自身愛情的憂傷。

邱妙津作品以《鱷魚手記》與《蒙馬特遺書》最為代表，其中以動物寄託的意象更是表現得淋漓盡致，相當完整表達作者想寄託的感情或想法。筆者以表格呈現比較兩本書的背景和其他細微的觀察：

表 3 《鱷魚手記》與《蒙馬特遺書》比較

	《鱷魚手記》	《蒙馬特遺書》
著作時間	大學時代	留學法國期間
書寫方式	日記	書信
動物意象	鱷魚	兔兔
動物意象內容	同性戀者、控訴異性戀霸權主義者	與絮純白的、純潔的愛情
死亡描寫	最末段鱷魚自焚遺言，暗示自己對社會的無奈	兔兔的死去與埋葬，帶出自己與絮的愛情已死

《鱷魚手記》與《蒙馬特遺書》中動物意象在各自的文本中都有一定分量的重要性，以下以論述的方式比較。

第一部分是在《鱷魚手記》裡，鱷魚在文本出現的次數相對比《蒙馬特遺書》中的兔

27 桑梓蘭：《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臺大出版，2014.11），頁 293。

兔還要多，《鱷魚手記》共出現了 11 次，而《蒙馬特遺書》共出現 4 次，可以由牠們在文本中的角色大略分析為何會有這樣的分配與安排。鱷魚在文本中是一個主線，為一個重要的寓言故事主角，所以出現的次數也會較多。而兔兔則是在《蒙馬特遺書》中的一個精神指標，是一個愛情的象徵，所以點到為止也不為過。另外，鱷魚生動活潑、兔兔相對安靜無聲，甚至已死亡的姿態出現。接下來鱷魚手記最後的死亡宣言，鱷魚說到：是不是我消失了，大家就會繼續喜歡我。還有蒙馬特遺書兔兔的死，都呈現了作者對社會、愛情的哀戚、感傷、還有失望。最後探討一下二書動物所代表的意象內容：鱷魚為同性戀者、控訴異性戀霸權主義者之表達。兔兔為與絮純白、純潔、純粹的愛情。

邱妙津最後選擇以自殺了結生命，讓這兩本書成了真正的遺書、遺作，但也因此有更多人關注到優秀作家的作品，《鱷魚手記》看似一部寓言、亦預言，預言著敘事者之死亡訊息，《蒙馬特遺書》亦然，皆與邱妙津有些許的關聯，我們能夠從作品看到敘事者，再從敘事者推得作者本身的想法與感情，筆者從二書中探討其動物意象、情感象徵及其與文本互動所引發的性別政治問題，指出動物意象所呈現的內容及情感，代表著同性戀身分的無奈、對媒體、社會的控訴，以及唱響悲歌與感情的純粹、純愛。

肆、結論

本文試圖從〈同志悲歌及其純愛：論邱妙津《鱷魚手記》、《蒙馬特遺書》的動物意象、性別政治與情感象徵〉探討《鱷魚手記》中的「鱷魚」意象和《蒙馬特遺書》中的「兔兔」意象在書中的重要性、貫穿連結與其所代表的意涵與情感象徵，邱妙津的研究其實相當豐碩，但對於二書的意象比較與分析目前相當少，其餘的都是單本書的意象。

敘事者將其情感與思想灌注在「鱷魚」意象裡，運用其本有的生物特質，給予它人類的本性，演繹同志在當今社會裡的不被認同，以及社會結構底下的性別政治是如何與文本交織唱響悲歌，也深刻描寫出異性戀主流社會之恐懼同志、同性戀的觀念與想法，才導致其隱藏身分行走在異性戀主流的世界裡。鱷魚總是單獨出現，可以感受到孤獨與無助。

在《蒙馬特遺書》中，作者採取書信的方式，以第一人稱敘述口吻，直言自己的孤獨與痛楚，也預言了自己的死亡。兔兔為意象的寄託，牠的死，即敘事者的愛情死去，並從中展演女同志間的純粹之愛，控訴其他人將同性間的愛情視為奇特的、怪異的，更強調純愛是不分性別、階級的。邱妙津使用動物表達自己想要表達的思想與挑戰主流社會，使「鱷魚」以及「兔兔」成為一種代表藏匿同志形象、情感象徵的動物，而當我們說到鱷魚時，會給人直接連想到同志等等相關內容與專有名詞，我想這是邱妙津為臺灣同志文學史上奠定的一個里程碑。

本論文於「鱷魚」意象部分提出與前行研究較不一樣的結論與觀點，並指出「鱷魚」所指陳的是「同性戀者」以及「反異性戀霸權主義者」，與劉亮雅等人所指有差異。本文也首次以大篇幅論述探討「兔兔」意象與其象徵意義，讓邱妙津相關研究開啓一個新的面向。至此，本論文已解決並指出《鱷魚手記》中的「鱷魚」意象和《蒙馬特遺書》中的

「兔兔」意象的闡述、分析、情感象徵與比較，並且析論小說中的敘事策略與敘事者所要控訴的性別政治問題。

本論文初稿宣讀於「第三屆麗澤全國中文研究生研討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主辦，2016年5月28日），感謝評論人董淑玲教授的悉心閱讀與修改意見，提供本文彌補許多不足。感謝本論文指導曾秀萍教授給予本論文之發想、指正與鼓勵，在此特別致謝。文責由筆者自負。

參考文獻

一、專書

邱妙津 (2006)。《蒙馬特遺書》，新北市：印刻出版。

邱妙津 (2006)。《鱷魚手記》，新北市：印刻出版。

桑梓蘭著、王晴鋒譯 (2014)。《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臺北市：臺大出版。

劉亮雅 (2001)。《情色世紀末：小說、性別、文化、美學》，臺北市：九歌出版。

二、期刊論文

林佩苓 (2011)。〈依違於中心與邊陲之間——論邱妙津作品中的女同志文化菁英氣質與性別邊緣位置〉，《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頁 107-131。

祁立峰 (2008)。〈邱妙津密碼：對印刻出版《蒙馬特遺書》中〈第十五書〉、〈第十六書〉的探討〉，《中國現代文學》第 13 期，頁 193-211。

馬嘉蘭 (2003)。〈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女學會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5 期，頁 1-36。

曹惠民 (2007)。〈臺灣「同志書寫」的性別想像及其元素〉，《華文文學》第 78 期，頁 49-54。

陳思和 (2000)。〈鳳凰·鱷魚·吸血鬼——試論台灣文學創作中的幾個同性戀意象〉，收錄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編，《解嚴以來台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萬卷樓）。

曾秀萍 (1999)。〈生死往覆，以愛封緘——論《蒙馬特遺書》中書信、日記的書寫特質與意義〉，《中文研究學報》，頁 194-213。

劉亮雅 (1997)。〈九〇年代臺灣的女同性戀小說——以邱妙津、陳雪、洪凌為例〉，《中外文學》第 26 卷第 2 期，頁 115-129。

劉亮雅 (2004)。〈鬼魅書寫：台灣女同性戀小說中的創傷與怪胎展演〉，《中外文學》33 卷 1 期，頁 165-183。

三、學位論文

林珮楹：《邱妙津作品中愛欲與悲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02 年碩士論文。

湯子慧：《邱妙津及其作品研究》，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1 年碩士論文。

楊澄靜：《邊緣、認同與死亡的書寫——邱妙津小說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93 年碩士論文。

羅敬堯：《文化轉折中的酷兒越界：九〇年代臺灣同志論述、身／聲體政治及文化實踐 (1990-2002)》，國立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 93 年碩士論文。

四、報紙雜誌及網站

《印刻文學生活誌》第 22 期「邱妙津辭世十週年紀念專輯」。

博客來書評網站：<http://okapi.books.com.tw/article/1163>

王邦雄先生休閒觀之詮釋：儒家面向的觀點

Hermeneutic Interpretation of Bang-Shiung Wang's Leisure Philosophy: A Confucianism Perspective

紀俊吉*

Chun-Chi Chi

(收件日期 105 年 7 月 12 日；接受日期 106 年 4 月 22 日)

摘 要

本文旨在分析王邦雄先生的相關論述，以詮釋學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企圖從中解析出王邦雄先生在儒家思想層面上的休閒觀點，以充實休閒領域的哲學及思想面向。首先，本文先討論儒家思想對「休閒」所持有的態度和立場，作為後續文章之基礎；其次，從王邦雄先生的詮釋角度出發，探討儒家休閒思想的內涵與核心；再次，則進一步分析儒家思想的休閒觀和個人生活面向的互動關係，並嘗試著從中引申出相關啟示，提供休閒領域研究者做為參考；最後以一通盤性結論整合本文之成果，同時提出後續相關研究的線索。

關鍵詞：六藝、王邦雄、休閒思想、《論語》、儒家思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臺中市立烏日國中教師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Bang-Shiung Wang's discourses, using hermeneutics as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 objective is to analyze Wang's leisure philosophy from a Confucianism perspective, thereby further contributing to philosophical knowledge and ways of thinking in leisure domains. First, we discuss the attitude and standpoint of Confucians toward the concept of leisure, providing a foundation for subsequent discussions of this study. Second, from Wang's hermeneutics perspectiv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mplications and core concepts of Confucianism-based leisure. Third, Confucianism-based leisure philosophy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in a person's everyday life are analyzed to derive related inspirations for academic researchers specializing in leisure studies. Finally, a holistic conclusion summarizing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is presented, and cu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studies are proposed.

Keywords: Six Arts , Bang-Shiung Wang, Leisure Philosophy, Confucian Analects, Confucianism

壹、緒論

一、背景概念與問題意識

徐元民認為自古以來，我國文化中並不缺乏「休閒」元素，休閒行為與古人生活不曾脫離。¹然而，華人傳統思維中「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根深蒂固，視休閒為嬉、隨之舉，有礙業、行之進，標榜功名社稷的旗幟下，休閒需求與概念遂退位潛藏。徐元民表示華人社會對「休閒」的概念可能與『勤耕讀、少嬉戲』的觀念有關。²顯示，對於休閒的接納程度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甚深。

1992 年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主辦「中國休閒生活文化學術研討會」，在其學術論文集當中的〈序〉表示，當今休閒活動及休閒生活的意識混亂，真諦不彰，關鍵在於休閒思想與理論的探索甚缺乏，由此衍生浮誇、盲從的心理現象與社會亂象。³顯示了休閒思想的發展與建構乃為休閒實務的重點核心，也反映出相關研究的貧乏。劉千美與幽蘭表示 1990 年代後，與休閒相關的研究多傾向工具理性面的研究與開展，側重文化產業、大眾娛樂消遣等層面，休閒概念在中西文化內的哲學面及價值理性研究實受忽略。⁴進一步觀察，休閒領域的研究現況多趨向心理學、社會學等社會科學視角上做實徵分析，於哲學、美學及文化觀點領域的發明上甚為不足。回到本文旨趣做觀察，則傳統文化中，儒家思想誠然是一大關鍵。⁵亦即，儒家思想對於休閒的態度必然引導著華人社會對休閒的意象與觀感。

休閒概念和價值觀混淆所造成的現象，誠為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然，卻罕為學界討論。在這一趨勢下，儒家思想對於休閒領域能提供那些作用、指引或啟示？⁶據此議題，吾人試圖以王邦雄先生之觀點進行解讀，期待透過王邦雄先生的視野，彙整出儒家思維的

1 徐元民：《體育學導論》（臺北：品度，2003 年 9 月），頁 18。

2 同註 1，頁 18。

3 此處所指的「思想與理論」偏重於哲學性思想與理論，而非社會學或心理學上的理論。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序—休閒趨勢的反思〉，《中國休閒生活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1992 年 6 月）。

4 劉千美、幽蘭：〈導言：休閒的哲學、美學與文化〉，《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2010 年 9 月），頁 1—7。

5 〈序—休閒趨勢的反思〉一文中也提出同樣觀點，認為休閒思想及哲學的再概念化，不僅僅是起到瞭解與參考的作用，更是消除休閒亂象，建構休閒意識的環節，其中關鍵處即在於儒釋道三家在哲學意涵上所能發明的蘊意。同註 4。

6 在這一議題上，貢華南的見解頗為入理，貢氏認為休閒價值觀的混淆是天道的隱晦，使得人心失序、自性迷失。延續貢氏的見解，對照本文旨趣，則吾人認同，在失去價值皈依的狀態下，「閒」轉為一層浮動價值，甚至是人欲的展現，在現象上表露的是「忙」，在休閒上浮現的是「盲」。既「忙」且「盲」的表徵下，體現於休閒上的將是「茫」，因此休閒的意識漂浮盲從，甚至危及既有價值的道德底線，因此有必要回歸到既有價值主體層面上檢視休閒的理念與正當性。貢華南：《漢語思想中的忙與閒》（北京：三聯書店，2015 年 5 月）。

7 王邦雄先生（以下均簡稱「王先生」），為當代臺灣哲學界重要學者之一。《國文天地》曾以「稟承孔孟老莊之遺風，融貫儒道法家於當世」為題進行專訪，顯示王先生在臺灣學界的影響風範。此處須說明的是，王先生思想博涉儒道兩家，其對於休閒的詮釋也同時會通儒道兩家，然而在有限篇幅中，難以全面呈現，因此先以其儒家角度為主軸進行探討，因此必須強調，本文當視為王先生休閒觀的部分而非整體。

休閒觀點，揭櫫儒家傳統哲學中的休閒觀念。⁸在這一命題下，本文所要處理的是：儒家思想對「休閒」的接受態度為何？王先生的解讀裡，儒家思想有何休閒內涵？其觀點是否能對休閒領域的學理基礎有所啟示？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本文之目的乃企圖從王先生的視野出發，藉由王先生的詮釋角度作為基礎架構，⁹發掘王先生休閒觀點中的儒家視角與休閒領域間的聯繫，再轉引到休閒理論中，試論該思想對於當代已具體成形的休閒觀念有何啟示與引導。本文乃採用詮釋學觀點對王先生的著作進行分析，以〈儒家思想與休閒生活〉一文作為初步架構，形成相關概念與問題；接著瀏覽王先生相關著作，釐清其重要概念與脈絡。反覆閱讀重要段落與文章，達成進一步視野融合，建構研究命題後置入文本中進行理解，闡明其深層意涵。¹⁰最後，嘗試引申到當前休閒領域當中，導引出儒家思想對休閒思想的啟示與蘊意。

王先生直陳：「儒家由內聖開外王，關涉到人間現實的問題，心投入人間，生命直下擔當萬物」。¹¹彰顯出儒家思想恢弘氣度，本文將透過王先生的視野，先試著釐清儒家思想對「休閒」的態度立場，以此破題引導後續文脈的鋪陳。

貳、儒家思想對「休閒」的態度

關於「休閒」的理解，王先生認為：「有時間的『休』，加上心情裡的『閒』，兩者的交會，就給出休閒生活的空間。」¹²顯示，休閒著重在心情的轉折，是有意為之的意念，也就是「閒情」的主觀心理狀態。而與此一狀態相搭配的則是客觀條件上的「休」。換言之，「休閒」的成立是要主、客觀兩個條件俱足的狀態下才能構成。依據後續「休閒生活不在有沒有假期的問題，而在於你要不要給出假期的問題」的說法，則「閒」可視為必要條件，倘若滿足了「休」的客觀條件，主體仍無「閒情逸致」的投入，則休閒活動無異於另一個身心分離的狀態，由此得知，「閒」的意念乃休閒過程中的關鍵意識。

8 王先生為臺灣「當代新儒家」的主要倡導者之一，先生曾於1992年發表〈儒家思想與休閒生活〉一文於「中國休閒生活文化學術研討會」，後收錄於該會集結的學術論文集，復收編於王先生個人專書《人人身上一部經典》裡。在此篇論文中，王先生即是應用儒家根源思想，企圖朗現休閒活動裡的創生意義與正向價值。依檢視結果，1994年之前尚無以儒家思想為核心探究休閒哲學的研究發表，僅有兩篇研究在內文裡曾引儒家觀點解釋休閒概念，因此王先生當為臺灣最早探析儒家思想與休閒領域之關係的學者之一。就時代性而言，王先生在當時可謂孤明先發，但是就該文屬性觀之，當時對於休閒領域的探究尚屬新興學門，兼之受限於篇幅，先生的觀點似乎未能詳述透徹，僅可視為儒家立場休閒觀的架構式初探，因此於本文中乃據以作為主要探究線索。國家圖書館：(<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2015年6月30日檢索。

9 關於研究方法部分，主要以哲學詮釋學為基礎。

10 本文試著融入傅偉勳先生「創造的詮釋學」(creative hermeneutics)的精神與模式，試著建構出另一層次的詮釋。詳見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1990年7月)。

11 王邦雄：《人人身上一部經典》(臺北：漢光，1993年8月)，頁29。

12 王邦雄：《用什麼眼看人生》(臺北：三民，2004年7月)，頁39。

傳統儒家思想蘊含著對家國天下的使命感和歷史感，透露深厚的傳承意義，關懷著人對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¹³儒家將禮樂作為核心理念與內涵，蘊藏著使命感與歷史傳承意義，但是傳承途徑中若忽略「時間」因素的變遷，¹⁴將容易使人忘卻了其根本特質與文化意涵。龔鵬程曾表示若現代人未能從禮的根本作理解，忽略了「禮」文化意義和調節作用，將使人聯想到理性規範、外在教化、道德意識、壓制情慾乃至於禮教吃人等弊病。¹⁵另外，此說亦開顯出儒家思想中本有的「莊嚴性」特徵，這一特徵經過千年以來的演繹，使得文化傳統中的儒學形成刻板式印象。¹⁶若循此概念，則儒學思想與休閒概念間似乎難有交集之處，容易以儒家禮教框架住休閒需求。

劉千美及幽蘭認為華人哲學思想及文學創作上，一直對「休閒」的相關概念有著深刻的體會及討論，儒、道兩家對於休閒文化的實踐與認知上均有所涉及、開發。其中，先秦儒家的禮樂文化乃致於唐宋文人的藝文生活，都聯繫到「閑」的功夫和休憩的文化蘊涵。¹⁷尤煌傑點明儒家禮樂思想的意義在於調節情緒，用以疏導企求生命平衡，而非採用禁慾手段以對。¹⁸反映出儒家對於「休閒」的態度上，乃將之視為調節情緒，平衡情、理兩端的環節，儒學思想與休閒概念間實無隔閡存在。至此，已可約略得知，對於「休閒」的態度上儒家並非予以否定，而是採取適情適性，收發中節的理想看待。¹⁹由此，當可見識到儒家對於「休閒」一事所持有的立場，乃在於調節和抒發情緒。亦即，在儒家思想上，固然強調於化民成俗，任重道遠，但並不否定休閒的存在與需要。參照王先生的說法可獲得進一步的驗證：

13 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中國哲學史》（上）（臺北：里仁，2005年9月）：頁64。

14 關於「時間因素」的討論將涉及思想史的領域，本文不擬深究，而此處所要表達的是：儒家思想中的各種要素，於發生的當下，必有其意義與需求。但這一成因可能因為歷史流變而消失或改變，若未能察覺此點，則可能轉為不知其所以然的「形式」，乃至成為沉病弊端。依本文之旨，則是對儒家休閒態度的考察與梳理，以便和現代化社會的休閒觀進行調和，釐清其義理價值。

15 龔氏這一段論述以「禮」為討論重點，接著又說明「禮」、「樂」一體的概念，並以此二者討論情緒調節和抒發的意義。劉千美、幽蘭在〈導言：休閒的哲學、美學與文化〉當中約略的描述了當前的休閒觀點，在表面上是一相對於工作的觀點，在內涵上則局限於文化工業導向的休閒產業觀，吾人以為可做為現代休閒觀的輪廓，是一偏重實用主義或功利主義的休閒觀。同註4，頁2；龔鵬程：《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臺北：五南，2009年7月）：頁134—135。

16 「莊嚴性」之說乃參考勞思光先生的說法，對於儒家莊嚴性特徵與文化的交會關係，形成了中國哲學的底蘊之一，其流變和弊端勞先生均有詳見的解釋。詳見勞思光：《哲學淺說新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8年10月），頁91—96。

17 劉、幽二氏在這一導論中乃將「悠閒」、「閑情」、「閒適」、「閒暇」等概念和「休閒」做比對，認為中華文化中雖無明確的「休閒」定義，但就內涵而論，前面諸名詞實際上已具備休閒的概念與內涵，並且蘊有中國文化的獨特文化底蘊，以及由此而來的休閒文化特質、行為。詳見註4，頁2。

18 尤煌傑：〈中國美學思想的主要命題（上）：根源自儒道思想的美學觀念〉，載於曾春海主編《中國哲學概論》（臺北：五南，2005年9月），頁265。

19 吾人認為可提醒的一點是，若檢視孔子所生存的時代將可發現，身處戰亂紛擾，王城凋敝的時代，欲望橫流，禮樂崩塌，孔子想復興禮制的目的也在求天下歸仁焉，因此刻意凸顯克己復禮之道，隱藏休閒生活的思想觀點，是可以理解的思考方向。

千古下來，儒家思想給人教條刻板的印象，實則，孔子最有休閒生活的智慧，道路、德行與仁愛、藝術，統貫為一體，孔顏樂處，正是範本的展示。²⁰

王先生以為，儒學的內聖之道，必然引導外王之道以淑世，外觀上看似教條刻板，王先生甚至以「儒學本質的原罪」稱之。²¹顯示就傳統儒學本質而言，儒者所表現出的形象，挺立著以天下興亡為己任的壯志雄心，肇因於使命感的驅使，對於「休閒」一事的态度與意向也就不是那麼明確而投入，但是從上面引文觀之，顯然王先生認為當中另有可探究開拓的空間。

在王先生的觀點上，儒家對於「休閒」的概念自成體系，與「內聖外王」治世精神相應相成，王先生認為：

對儒家而言，外王事業與休閒生活，各有福地洞天，「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在外王志道與休閒生活之間，已架起會通的橋樑。它是外王，又是休閒，是德行，又是禮樂，德行與休閒的合流，可以說是外王事業的極致，也是休閒生活的遠景。²³

首先，王先生指出儒家思想中的外王之道雖是以兼善天下作為生命重心，但與休閒生活並不相駁，兩者各有洞天。兩者各為生命中的兩個層面，均是生活中的一個面向，並行且會通，而兩者會通的橋樑乃「道之以德」。更準確地說，「道」、「德」兩組形上概念與「閒」的主觀態度能有所連貫，所以德行能與休閒的合流，由此確認儒家思想所蘊含的休閒立場。

其次，論述中「外王」與「休閒」似乎是兩件事，又需要橋梁做接軌，然而順著文脈索驥則可了解，王先生認為「外王」與「休閒」實際上是一體兩面。在吾人的解讀上，「外王」的建構必然需由「內聖」以催生，而「內聖」之可能乃在「道」、「德」昇華的化成。對應前文所論，則「外王」與「休閒」的合流成為一可期的結果，外王事業的極致將轉合流於休閒生活的暢意。

簡言之，個體投入外王志業，乃源於本心良知，而非客觀條件的選擇或個人私欲的驅使，若因後者動念，則兼善天下轉為生命負擔，「一轉為負擔就不再是理想，而是現實」。²⁴至此，「外王」使命轉為生命的負荷，「休閒」須向他境另尋，當真各自發展「洞天」，但兩者各行其是難有交集，是否「福地」則難以定論。「休閒」成為抒發情緒壓力的領域，舒緩生命負擔，不再是昇華個人生命的歷程。²⁵

20 同註 11，頁 80。

21 王邦雄：〈生命的實理與心靈的虛用〉（臺北：立緒，1999 年），頁 2。

22 就王先生的理解，將儒學界定為「先秦原始儒家」、「宋明新儒家」、「當代新儒家」三個階段。王邦雄：《儒道之間》（臺北：漢光，1985 年 8 月），頁 14。

23 同註 11，頁 73。

24 同註 11，頁 35。

25 王先生在，描述儒家的休閒生活與六藝之關係時論述此面向的概念，將於後文中進一步討論之。同註 11，頁 78。

這一段引文所蘊含的第三個要點則是，外王志業與休閒生活間所會通的橋樑，必須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也就是在王先生的觀點上，儒家思維的休閒生活與外王志業的結合必須依於道德仁心，「要善德志業有成，休閒才有存活的餘地」，²⁶當外王事業有所建樹時，休閒需求亦隨之而生，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行」聖王之道，「學」文藝之間。²⁷最終型態也是依靠外王志業與休閒生活兩者相輔相成，進一步提升德行以超克外境，昇華生命，德行、志業與休閒美感合流，達到「既是德行事業的極致，又是休閒生活的遠景」。²⁸顯示德行、志業與休閒三者有交互提升的可能。當然，此論的一個預設前提是：個體是身心一元而不能切割的個體。²⁹就此點論，或為當時，甚至當前休閒文化有待考核之處。

儒家察覺到自身負有家國天下的責任感與歷史使命感，將視線聚焦於「外王」大業上，並講究自我「內聖仁心」的覺醒與要求，引導群眾意識建構出律人律己的文化風貌。相對的，休閒生活或活動帶有「閒暇」、「閒逸」、「無所事事」的態度，也帶有欲望或情緒起伏的色彩於當中，而不為人所樂道。³⁰然，若察其淵源與本質，則可知儒家思想上並非否定休閒所帶來的作用，乃採肯定的態度，試著透過休閒路徑去調節情緒起伏，抒發情感需求，更進階的據此涵養人格風範，使內聖外王與休閒逸情合而為一，交相濡養，關鍵則落在內在仁心的自覺及體察，再以之對休閒的本質意涵進行掌握與詮釋，而非徒具形式的休閒活動。

由此，吾人可掌握到幾個脈絡做討論，首先，可以明確的是，儒家思想中對於「休閒」的態度，是一層可親近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面向，關鍵處是：休閒的動機、內涵與前提必須有所依循，但並非全盤予以否定。其次，在王先生的詮釋裡，儒家休閒觀念的成立似乎是和外王事業相互依存，且銜接到人文化成之道，復與內聖之學遙相呼應，不僅僅是單純嬉戲取樂的活動。再則，休閒情懷及活動的實施當本於德行而通達藝文，而使得儒家的休閒態度蘊含化育之意，並和生活圓融一體。然而，吾人當思及：倘若「休閒」與「德行」相會通，則當前休閒亂象從何而起？王先生所給出的回答是：儒學綱維不張。³¹如此，則儒學思想的綱維為何？與休閒思想的關係如何？則為下一段討論的核心。

26 同註 11，頁 74。

27 王先生在此引用《論語》之說，比喻王道與休閒的對應關係，在本段引文中王先生解釋「文」為「藝文休閒」，另外一意則指「人文化成」。同註 11，頁 74。

28 同註 11，頁 80。

29 王先生則明確提出「休閒總是與生活結合在一起」、「休閒離不開生活」的說法。同註 11，頁 80。

30 劉千美指出：「對古典文人來說，學而優則仕、治國平天下、學以致用於經世濟國，乃是儒生的理想……仕途不如意因而閒居，最難自處」。就這說法延伸，經世致用不僅僅是儒門生徒的個人理想，實際上更應該是社會群眾的集體認識。因此，則儒生文人鮮明熱烈的投入休閒生活，似乎也會被視為胸無大志，甚至是才不堪用的表徵，這或許也是儒家形成的文化傳統中，刻意不重視或淡化休閒生活的原因之一。劉千美：〈日常與閒適：小品散文書寫的美學意涵〉，《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2010 年 9 月），頁 127。

31 此說乃從王先生之說論證而來。同註 11，頁 75。

參、儒家思想中的休閒內涵

一、王先生「儒家綱維」之試論

儒家思想對於「休閒」的態度固然是肯認的，但，顯然不是放任心性流轉，或漫無目的的行動，必須有所依憑，要能與內聖外王呼應，王先生以為其體現就靠在《論語·述而》「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這十二個字上，王先生表示：「這句話，是儒家思想的綱維」³²，並且憑藉此綱維引導休閒生活豐富生命。

在此，吾人必須先做一個說明，交代下述理論之源。實際上，在《論語》中並沒有明確點明「道、德、仁、藝」具有層次性關係，然，王先生在〈儒家思想與休閒生活〉一文裡的筆調似乎有此意味。³³依據傅偉動先生「創造的詮釋學」的精神，吾人試著以層次性概念理解王先生的思想，王先生主張「道、德、仁、藝」為儒家思想之綱，吾人以為此綱可進一步的以傅先生「多層遠近觀」予以層次化。據此，王先生之說當可作如下理解：首先，「道」的層次上，一如前文所論，可開出兩項解釋，一指「人生的道路」；一指形上學價值義的「天道」，由此則為這一綱領奠定廣大厚實的價值根源。³⁴

其次，「德」的層次上，其內涵同樣可以開出「普及義」和「特殊義」兩個解釋路徑。³⁵「普及義」指一般概念上的「道德」，從此一概念出發，則接下來的「仁」可視為當中的「道德」項目之一，也可視為外顯行為的評價；「特殊義」則需將之置於儒家系統中理解，王先生認為「儒家人文精神的根源動力就在……仁心自覺，仁的本質是德性

32 關於《論語·述而》這十二字箴言在王先生的儒學思想中可為核心概念之一，借助儒家思想將自然天生的才性，由抽象走向具體的實踐道路，接引到人文化成的涵養，例如註 13，75；《中國哲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2004 年 3 月），頁 288；《走過人生關卡》（臺北：立緒，2014 年 2 月），頁 132—136。對照《生命的實理與心靈的虛用》的說法，這一系列的轉化是由「精神的儒學」轉向「制度的儒學」。詳見王邦雄：《生命的實理與心靈的虛用》（臺北：立緒，1999 年 6 月），頁 16。

33 依據王先生該文脈絡可知，王先生似乎有意暗示出「道、德、仁、藝」的脈絡層次系統，但交代並未明確，部分文句初閱時會混淆先後關係，是以吾人認為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本文裡，依據「創謂」的思路進行分析，吾人以為可將之區分為「價值義」、「普及義」兩個面向，在王先生著作中，對於「道、德、仁、藝」的解釋主要乃依據《論語》，依此所界定之內涵乃為哲學性質的說明，直指思想上的價值意義，吾人以「價值義」名之。之後經由王先生詮釋，使之具備應用性質，並擴大泛論到相關層面或行為上，吾人則以「普及義」界定。

34 關於「道」的解釋，還可參閱王邦雄：《再論緣與命》（臺北：漢光，1988 年 1 月），頁 140。

35 對於「德」的論述，王先生於「道、德、仁、藝」系統裡較多的說法偏向將「德」做普遍義的解釋，將之視為「仁」開展後所落實的具體「德行」，再延伸到〈儒家思想與休閒生活〉一文內，故提出最理想的休閒型態是「德行志業與休閒美感合流」，顯然是從於「德」的普遍義。吾人以為此說當為一概念性的論述，並非王先生思想的全貌。關於「德」的概念，在王先生的觀點上可分為「普遍義」和「特殊義」，而王先生本身是有意識到的，王先生主張「德」的二重意涵是因為《大學》、《中庸》兩部經典的關係。王先生認為這兩部經典受到道家思想的影響，使得「德」有了「先天之德」與「後天之德」的分別。就吾人的認識上則以為：此一「先天之德」的根源必來自於形上的「道」，不可能高於「道」的階層。「德」的定調，確立「道」的正面價值，兩者體用而共同予人以仁，進一步具體化「道」、「德」，透過仁心的發動，而使「道」、「德」具備實踐義，由之「道、德、仁、藝」的脈絡遂可安立出層次，建立一脈由上而下、由抽象而具體、由形上而形下的詮釋路徑。同註 21，頁 64—67。

心」³⁶，又說：

「道」何由開出，憑藉德行；德行之所以可能的依據，就在仁心的覺醒……據於德與游於藝的能源，當在依於仁的價值感與理想性。³⁷

由此揭櫫兩則關鍵，第一，王先生列出「仁」的三項特徵分別為：「隨時呈現」、「自覺常在」、「自作主宰」三個特徵。再依循「仁的價值感與理想性」的說法。吾人以爲這三個特徵實際上也顯示「從抽象到具體」的序列。此處「仁」的「價值感」乃承接「道」、「德」而來，「仁」的理想性則可透過「藝」作展現。³⁸相較於「仁」的具體意涵，吾人以爲「德」的層次當安於「仁」之上，屬於上位概念；第二，無論就「普及義」和「特殊義」的說法，「德」的概念都必然不能與「道」相悖離，也都屬於「道」的下位概念。³⁹

再次，對於「仁」內涵以及和「藝」的上、下位關係，在王先生的文章裡有較明確的解釋。王先生依據孔子的說法，提出：

孔子說仁，一在仁心的隨時呈現，二在仁心的自覺常在，三在仁心的自做主宰。道德之所以成爲可能，就在仁心的隨時呈現，自覺常在與自作主宰。⁴⁰

顯示，王先生對於「仁」的意涵有著豐富的詮釋，並可一以貫之的作爲各種行爲實踐地準則，藉此使抽象無方的「道」、「德」得以可能。就王先生所作的陳述引申之，以「仁」作爲行爲判準，可呈現、自覺及自主於生涯歷程之中，當然亦含括休閒生活與活動。是以，由此亦銜接到「藝」的落實之上。但，相對於「道」、「德」兩個層次的穩定性、恆存性，王先生同時也指出「仁」的另一個特質，就在於「仁」的狀態時隱時現，沒有保證，也就是說「仁」會覺醒，但也會隱沒。這一點也可透過「藝」的層次進行呼喚及修行。

需要注意的是，此處的「藝」通常是以詩書禮樂做理解，王先生則以此爲憑，進一步強調：

除非體認生死窮達各有命限，轉而往下學上達做功夫，開拓生命無限伸展的空間，下學詩書禮樂，上達天道天理的天地境界。⁴¹

36 王邦雄，《生命的實理與心靈的需用》，頁 16。

37 王邦雄，《中國哲學論集》，頁 288。

38 關於「仁」的三個具體特徵如何在「抽象」與「具體」的內涵細節礙於篇幅，不再進行描述，詳見《中國哲學論集》，頁 288-294。

39 關於「道」與「德」之間上下、辯證關係的解釋，可另參閱王邦雄：《緣與命》（臺北：漢光，1984 年），頁 66—67；頁 114。

40 王邦雄，《中國哲學論集》，頁 288。

41 同註 36，頁 285。

也就是透過對「藝」的掌握，返通「知天命」的境界，由下往上的提升，在提升的同時，開展了休閒天地。⁴²王先生對於「藝」下學上達的觀點另有成立條件，以「器」作為輔助說明，從「君子不器」的出發，主張個體不能僅僅著眼於專業技藝的培養，忽略了所志之道，並以此回應「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的說法。⁴³進一步要掌握的是，依據王先生之意，「君子不器」的涵義在於提醒人們學習或實踐某一技藝時，不僅僅是要讓自己「成器」，更是透過「下學」過程摸索、體驗「道」之所在，究竟「上達」的層級，而非純然的強調「不器」。透過上述文脈的爬梳，對王先生思想「儒家綱維」之說，可整理為：

表 1 「儒家綱維」概念層次表

儒家綱維	具體內涵
道	價值義：指形而上的天道、終極價值。 普及義：指形而下的道路、引導方向。
德	價值義：指承受形上價值所生成的次級、正向價值規範。 普及義：指一般概念中對於行為正向與否的判斷、評價。
仁	價值義：指形上價值所生成的價值依據，可與「道」、「德」等義或互通。 普及義：較為具體可認知的概念，或作為一般認知中「道德觀」的內容之一。 ⁴⁴
藝	價值義：可專指儒家核心的詩、書、禮、御、書、術等具教育義涵的傳統內容。 ⁴⁵ 普及義：泛指各種技能、技藝，可資謀生、或愉悅身心之活動。 ⁴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42 這一種從「藝」的掌握與參與，而返通「知天命」的體驗，王先生曾舉例自身參與體育活動的經驗為例，適可作為一則解釋。王邦雄：《向儒道思想學情緒管理》（臺北：健行文化，2010年），頁126—129。

43 同註12，頁28—29。

44 本文此處所謂的「一般道德觀」泛指社會大眾認同的或肯定的「品格」、「品行」，其他例如「八德」、「三達德」等概念。

45 在教育學中可將之視為「正式課程」理解。相對的，另一層普及義的「藝」則可以教育學中「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做理解，關於這幾個教育學專有名詞的具體內涵，可參考陳伯璋：《潛在課程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1985年6月）。

46 雖然這是一個廣泛性的界定，然而在這一定義上，儒家本質上仍有基本要求，其活動必然有某一目的，而這每一層目的或許不具有實質上的效益或收穫，觀《論語》「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可推論，一個活動的最低底線必須保持心思的基本運作，使之「所用心」。亦即，「休閒」必然具備著個人意識存在，不可能是「漫無目的」或是「無意識」的行為舉動。察王先生所提的休閒概念或說詞，均不背離此底線，甚至是在這一底線上批判盲目追隨流行而無警戒意識的活動。

換言之，此一過程是「由下而上」、「依形下至形上」、「從藝達道」的進路，在下學上達的過程中，休閒情意也是與之相伴相隨，兩者共同作用，交疊出生命的圓融完善，達到儒家企企以求的境地。⁴⁷接著，既然「道是在生活中實踐」，休閒當然也是在生活中實踐，然而又要能不逾矩，其實踐的關鍵則靠在「道、德、仁、藝」四字之上，標誌出了無論是外王事業或是休閒生活，都必然不可踰越綱維，而此「綱」上達下行，顯然的也是王先生所謂「在生活中實踐，在休閒中開展」的立論方向，由此，生命情意與儒家綱維相契合，平衡生命兩端，鋪陳出休閒生活情趣。

二、儒家思想中的休閒內涵之討論

點明綱要所在後，王先生接著說：

一個知識分子的用心，就在為天下人開發出可以活一生的道路；而人生的道路，是要依據德行一步步走出來的；德行的修養所以可能的內在根源，就在每一個人隨時會呈現的仁心；而仁心的自做主宰，要在詩書禮樂的藝文活動中自然養成。⁴⁸

首先要解讀的是，王先生此文是以儒家思想觀點對「休閒」進行論述，若依引文所示，難道只有「知識分子」才需要休閒？循著王先生的解釋，較為合適的理解應當是：將「知識分子」界定為一個具有「學習意念」的個體。王先生以為，自然賦予人的兩種天性，一曰「才」，二曰「氣」，「才」與「氣」可以使人發光發熱，而這一股才、氣是每個人都有的稟賦：

假定沒有才氣，是不能發光發熱的。今天社會各行各業都在燃燒自己……才跟氣是很根本的。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才跟氣究竟在哪裡。這樣就是自我認識和探索。⁴⁹

顯示了每個人都有內在的本質，但是這一種本質是自然的、樸素而未經化成的特性，正由於此一本質偏於自然、樸素的狀態，因此需要透過個人的學習、內省，與外境、外物互動而逐步揭露「仁」的不穩定性。⁵⁰是以王先生認為：

才經過學叫才學，才學結合的人叫學士；氣，本是氣魄，與志向結合即是志氣，有志氣即是志士……任何行業，只要你心胸器度，能把才氣引向合理的道路……通過

47 關於此一概念，王先生曾以「由『技』進乎『道』」為題進行討論。詳見同註 36，頁 136。

48 同註 11，頁 76。

49 王邦雄，《走過人生關卡》，頁 123。

50 就吾人理解而言，王先生此說相對的也暗示出，若「才、氣」未能拉住，也就不一定能朝著「合理的道路」進展，又或者未能展露出應有的氣度。引用到休閒領域中進行思考，這似乎也呼應著王先生撰文之時，查覺到當時的休閒活動或形態處於一種無根與不合理的狀態，而與儒家推崇之道背反。

學來拉住，氣有志就會凝聚，才有學才會生根，氣有志才會往上伸展，這樣就能取得士的胸襟氣度，把自我的天生才氣引向合理的道路。⁵¹

顯示出每個人都有成為「志士」的可能，其關鍵是對天生稟賦的探索與認識。顯然王先生此處所指的「知識分子」乃泛指能夠對天然自性「探索與認識」的主體，而不是專指知識份子。從這一定義出發，每一個主體都有成為「士」的可能，得以進一步對「道」有所體認，而弘道、行道的路徑則需要透過「藝」去實踐。其次，這一層「探索與認識」過程，也就是「學」的內涵，已然暗示了「休閒」與「學」的連結成為儒家思想中的必然。接著，透過「學」的過程，一方面確保了「道」的生根立命，一方面也「往上伸展，取得士的胸襟氣度」，亦即開展出「德行」的表現與設準。

通過王先生的觀點，「藝」與「休閒」兩個概念是可會通的，因此休閒活動絕對不會是無意識的舉止行為，過程中，帶有「學」的內涵與「道」的奠基、開展，在此「德行」所凸顯的重要性，在於作為一切行為的衡量標準。依據前文所整理，此一作為「衡量標準」之「德」必須符合內、外兩項標準，一是承自「道」的覺與思，一是符合所處社會群體的道德標準，兩者缺一不可，滿足這兩項必需條件後，個體才能有進一步的安立。⁵²王先生表示：

假定名利中加上品格，權勢中加上道義的話，通過整個社會的軌道，叫做「據以德」……名利權勢都會突顯正面的意義。⁵³

顯然的王先生這一說法等同預設了個體在內在層面上，已然穩立了承「道」而來的內省之「德」，再由內而外的作為判斷活動的基準，其表現的狀態符合群眾概念中「德」的外顯評價。就本文旨趣發皇，其範疇必然也包括休閒活動的參與及對休閒行為的判定。從休閒的角度討論，也就是設定了休閒活動的動機、過程與結果，通過「據以德」的設準，避免在休閒活動中離開制度失於放浪，而「成為自己的桎梏或導致人心的腐化」⁵⁴。此處則可做兩層意義進行解讀：就表面上而言，依據「德」為標準而進行休閒活動的同時，將可確保個人不會受限於世俗桎梏之中，而這一「世俗桎梏」亦可指稱「盲目跟風」的休閒態度，同時也保證了個人心志也不至於受到物欲、物質的腐化，陷入沉溺之中。另方面，就相對義而言，王先生此說法也暗示著，「據以德」所實踐的休閒活動將凸顯正面的行為意義與價值，而「存在擁有光明正大的氣勢，找到一個開闊的精神空間」⁵⁵，其中「依於仁」

51 同註 11，頁 132。

52 就吾人之見，若合乎「內省之德」而不顧「外顯之德」的休閒，將可能流於放浪形骸；合乎「外顯之德」而不顧「內省之德」的休閒，則休閒只是盲目跟風，隨波逐流不明究裡。尤其後者即為王先生所批判的取向。

53 同註 11，頁 133。

54 同註 11，頁 133。

55 同註 11，頁 134。

成為承轉的樞紐。

「依於仁」在王先生的說法中具有雙向功能：一是「德」的核心點，將「德」的意涵更具體化，依據「仁心」作為個體主宰的內在根源，實踐於具體行為上；一是「藝」的發動機，作為「藝」理念架構，同時也是「藝」的發展成果。王先生表示：

理想就是有個方向很穩定的人，因此有理想的人一定是可靠的人……但會不會就變成沒有趣味的人，或是變成美感失落的人呢？……有仁心就有愛心、有理想，理想通過愛心顯示出來。而在愛心的活動裡面還要通過藝。⁵⁶

此處「有理想的人」當指在「道」、「德」兩個層面上有所砥礪的人，然，考王先生之說，理想就是有個方向很穩定的人，因此有理想的人一定是可靠的人，這樣的人格特質則失之以閒趣美感，是盡善而非盡美的生命狀態。是質勝文的結果，相對襯托出理想人格的方向就在於仁愛之心的啟發，並透過「藝」的過程，進行調節獲致情緒抒發的管道，從中獲得知行合一的內外感通。王先生說：「仁心在藝術中朗現，道德仁義是德行的志業，詩書禮樂是美感的品味，⁵⁷兩者此通貫為一。」⁵⁸「藝」的過程是「仁心」的催動，同時「仁心」也透過「藝」的過程朗現。換言之，「仁心」是「藝」的根源，並且成為參與或創作「藝」的核心理念。⁵⁹相對而言「仁心」也是「藝」的底線與軌道，因為「仁」的自覺義，確保「藝」的實踐過程中不會流於單純的情緒發洩，快感的追求，失之節制流於沉溺。所以王先生提到：

所謂「游」，依於仁是仁心的自覺，游於藝是無心的自得，又有心又無心，又是道德又是休閒，才是儒家莊嚴中不失情趣的真精神。⁶⁰

清楚表示了，休閒的發展，從「仁」的層次進一步轉折到更具體的「藝」，在游於藝的過程中，「仁心」以及更上位的「道」與「德」並非全面忽視，而是作為一項指導方

56 同註 11，頁 134—135。

57 相形之下，西方哲學也強調休閒與美感的聯繫，例如 Frederick (1822 — 1903) 即主張具備美感的環境空間，以提供休閒活動空間及洗滌人心的功能，而在獲致休閒感受的同時，達到感官層面、社會階層層面、人際關係層面等多面向提升的效益。此處則明顯的假設「善」與「美」之間有必然的連結性，然而吾人應當質疑的是以「美」作為休閒的主體價值，是否必然合乎「善」的規準？若答案是否定的，則休閒之「美」是否要作為第一價值？且此說法的關鍵將落在「外在環境」因素上，而忽略掉人性「內在自覺」的價值獨立性，此觀點凸顯出儒家思想的殊勝之處。郭金芳、許光應：〈菲得利克·洛·歐姆斯德 [Frederic Law Olmsted, 1822-1903] 的休閒思想〉，《體育學報》，第 36 卷（2004 年 3 月），頁 207—216。

58 同註 11，頁 76。

59 此處需補充的是，引文中王先生以「藝術」解釋「藝」，是將「藝」做為藝術活動解讀，並從中獲致美感品味，而以之為休閒生活或休閒活動的相等概念。甚至說，在這篇文章中王先生將休閒的概念與美感品味畫上等號，以作為精神境界的提升路徑，然而實際上還有其他詮釋空間存在，將於後文中繼續討論。

60 同註 11，頁 76。

針，退居幕後設下底線，以保證「藝」的正當性與莊嚴性，所以必須要「有心於仁」⁶¹，在此保證下才能「無心於藝」⁶²。明白此上位原則，進一步要探究的則是「藝」的具體內涵。

王先生強調：「休閒生活，不光是心境的修養，還要有才藝的養成」⁶³，但，對於「藝」的具體內涵，王先生不以一般概念中的「詩、書、禮、樂」當作唯一概念，王先生文中以「詩歌禮樂的人文活動」⁶⁴廣泛性概念予以會通，其重點落在「人文活動」四個字上，更進一步的延伸，則可泛指各項活動解釋。然而關鍵前提則在於，從事這些活動的前提必須要合於仁心、愛心⁶⁵，以之為基準從事各種活動，並不侷限於「詩、書、禮、樂」的活動之上⁶⁶，藉由這些歷程達到內外上下的感通之樂，逐步達成並體驗「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的境界。

然，「游於藝」僅僅是為了「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的單程目的嗎？若是如此，則「休閒」只是「德行」流轉的一個面向罷了，休閒行為將成為最終目的，或是在生命中與「工作」分立的項目，「德行與休閒合流」一語難以充分展現，而顯得蘊意單薄。顯

61 關於儒家「藝」與「休閒」間的聯繫，幽蘭〈中國休閒美學與功夫論〉提及中國文化中的「藝」主要指士人或文人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或理論思想，一般群眾參與後，進一步與民間活動相結合，「藝」與「休閒」間的範圍更加廣泛，在形態上舉凡和「藝」相關的活動都可視為休閒活動的一部分，活動內涵也不再限於傳統儒家的「六藝」，幽蘭表示：「而『休閒』便成為任何屬於『游於藝』之類的活動的實踐的標準了」（頁107）。若依此說與王先生的觀點做對照，則吾人以爲這可視之為「休閒」當中「藝的性格」由士入俗的轉向，從這條脈絡中應當注意到，當原本歸源於教育向度的「六藝」世俗化、通俗化，其內涵多元而萬象，豐富而精采。然，相對的也就降低了既有的教育意涵，缺乏了前面「道，德，仁」的定調指引，對於「休閒之藝」將傾向快感的追求，情趣的逸縱。實際上幽蘭此文亦有提及，中國傳統的休閒論調中「教育背景和學養，是得以實踐休閒活動的先條件」（頁107）。換言之，在中國休閒思想與民間活動相結合的同時，其教化功能是否隨之淡薄？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對此，吾人暫作兩個假設回應：其一，整個中國文化並非只有儒家思想壟斷（但卻是獨步諸家），同時必須考慮其他思想乃至宗教的作用，這一點，幽蘭文中確也提到，共構中華休閒文化的要角之一，還包括道家文化。其二，著眼於整體文化觀點，雖然一般休閒文化不一定是順著「道，德，仁」軸線發起，卻有可能因為儒家在整體文化中的宰制力，形成一股群眾意識的外在約束力，使得休閒活動必須在公眾意識下受到督導而不至於越矩，然而此一觀點若經證成，則又與儒家「仁心觀」的自我覺知稍有左右，和「人文化成」的意義稍遠，成為較低層次的行為制約，而不是人格自覺。幽蘭：〈中國休閒美學與功夫論〉，《哲學與文化》第436期（2010年9月），頁105—118。

62 這一個「無心於藝」指的是確保休閒的正當性與莊嚴性之後，專心投注於當下的休閒狀態，體驗情意的轉折與抒發，王先生說：「『游於藝』，是無心自得，在詩歌樂舞的人文活動中，放下德行仁心任重的壓力，可以自得其樂」。此處「放下德行仁心任重的壓力」應當解讀為「置於意識之後」而不是「捨棄」，意味著專心投注於當下的休閒情趣之中，而非懸念著仁心道義，使得休閒行為神形分離。而「置於意識之後」如何可能？其前提必然是休閒的正當性與莊嚴性有著絕對保證，靠在「仁」的主宰義和自覺義特徵上，方能將之融入潛意識之中，這與「從心所欲不逾矩」的夫子之道暗相契合一致，王先生文中提及孔子與子游「割雞焉用牛刀」的對話，即有此意。而在王先生的解讀裡，明顯的表達出孔子與弟子們在境界上的差距。同註11，頁76—77。

63 同註11，頁78。

64 同註11，頁77。

65 孔子在《論語》中對「仁」有多種面向與層次的界定，王先生在解釋「仁」這個概念時多依據《論語》而開展，也具有許多面向可資討論。在此，則以「愛心」作為「仁」的解釋意義，由此進一步下接到「藝」的層面。同註11，頁134。

66 在王先生所舉的例子裡，下棋、打球、郊遊、打橋牌都被做為休閒的例子提出為例，前關鍵前提仍在講究一切活動都需依於仁心、愛心之上。同註11，頁134。

然，「游於藝」的開展並非儒家休閒思維的終站，而是另一個循環的開始。

就吾人詮釋角度而言，可做兩層解讀：一是上下往復之意，二為人文教化之意。王先生依據「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一語，解釋「游於藝」休閒進路：

興於詩，是心志在詩歌中興起；立於禮，是生命在禮教中挺立；成於樂，是人格在樂舞中完成。此由主體的心志，進至客觀的規範，再升入生命的化境。⁶⁷

「詩、禮、樂」可視為儒家思想中「藝」的代名詞，透過對「藝」有系統與程序的學習。依據王先生的主張，「休閒」的生發乃順應「道、德、仁、藝」的順序而來，由主體心志發起，與外在規範相容，再反轉回到主體自身，透過「藝」來完成人格生命的化境，使人格獲致進階的發展。但顯然這並不是儒家所設立的休閒終點，王先生又道：

休閒與生活結合，還要與修行合流……要有詩書禮樂的教養化成，才会有美感品味。善中有美，堪稱完美，美中有善，可謂完善，美是善的養分，善是美的保護神，盡善盡美是儒家思想對於休閒生活的開發。⁶⁸

顯示出，透過詩書禮樂的教養化成而使人格提升之後，所化育的人格涵養將進一步的回饋至「道」與「仁」的脈絡中，再度促發下一輪的循環，如此往復交替，人格涵養逐步提升，以「學而時習之」的型態，朝「盡善盡美的儒家思想」進發。⁶⁹使得「每一時刻的德行，每一階段的志業，都在『游於藝』中展開，都在『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化成」⁷⁰，當中即隱約蘊含人文教化之意，透露出休閒與教化的內涵。

透過「藝」的開闢抒發，休閒活動為仁心仁義開拓出一眼活水，涵詠化成出「仁」的價值感與理想性，顯得川流不息，進而修德備道，明道立志，往復於「每一時刻的德行，每一階段的志業」之中。透過「藝」獲得休閒樂趣之所以可能，關鍵點在於詩樂之教所產生的感通體驗，藉此體驗上達仁心之道，獲致感性滿足以觸及精神層面的休閒感受。⁷¹如此，則「休閒」就中介於「道、德、仁、藝」與「藝、仁、德、道」的次第之中，秉以「道心」由上而下層層分化，再顯以「藝能」由下而上步步進化。以休閒情趣調適儒家莊嚴心性，「在詩歌樂舞的人文活動中，放下德行道遠與仁心任重的壓力，可以自得其

67 同註 11，頁 78。

68 同註 11，頁 80—81。

69 此說法可引徐復觀先生的觀點支持，詳見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5 年 11 月），頁 60—61。

70 同註 11，頁 79。

71 此觀點系借助劉昌元的見解而來，劉氏曾提出「廣義的仁是可統攝各種德性在內的。此外，它也有一種情感上的感通之意，絕非純粹的道德理性……並且非常重視詩樂之教及由其中獲得感性的滿足」。依據此說，恰可補充王先生的觀點，使原本偏抽象化的概念更具體化，能與實際心理狀態連結。劉昌元：〈研究中國哲學所需遵循的解釋學原則〉，《跨世紀的中國哲學》（臺北：五南，2001 年 6 月），頁 88。

樂」⁷²。

吾人以爲，王先生此說更準確而言，是針對後面「壓力」二字所發。揭櫫儒家倡導仁心德行固然任重道遠，但卻不是背負著「壓力」而枯竭遠行，乃是透過「藝」作為休閒調節，化解掉「壓力」生發出「動力」⁷³，避免掉「言語無味、面目可憎」的單調重複⁷⁴。此外，從「善是美的保護神」一語可推，王先生以爲憑藉「道、德、仁」之「善」作為定錨指標，讓「休閒」之「美」的實踐方式有所依據，以預設休閒標準，匡正休閒行爲，樹立「藝」的可行規範，避免流於「失其正、害其和」的縱情沉迷或是本末倒置⁷⁵。

行文至此已約略可知，在王先生所舉的儒家休閒概念中有著雙向概念與蘊意，以「道」確定目標及核心，向下開啓「德」、「仁」的分層理念，而以「藝」營造具體實踐路徑。藉由「藝」作為「仁」之特徵的展現，也藉助「藝」的涵詠豐沛弘道的常軌，進一步相輔相成而拓展仁心，輔德潤德，強化志道。同時，確立「善」之規範，保「美」之中節，合於中庸正和，一方面隱喻人文教化之意，一方面厚生儒家休閒之蘊，由此豐潤生命歷程。吾人以爲，此即儒家思想具體休閒內涵的展示，此構念下的休閒旨趣能發明那些啓示呢？乃本文進一步闡述發論的走向。

肆、王先生休閒觀之啓示與討論⁷⁶

依據本文旨趣考察王先生思想結構，則前文之討論可分為兩個部分理解。在「道、

72 同註 11，頁 77。

73 王先生《走過人生的關卡》中解釋「依於仁、游於藝」時，提出「我們都是有理想、有情意的……理想在追求善，情意在追求美，人生是要盡善盡美的」（頁 134），王先生以「理想」一詞統合「道、德、仁」，以「情意」一詞說明「藝」的內涵。進一步引導說明，當個體爲了理想持續邁進的同時，需要情意的中介，調適過程中的乾枯，以求「理想與情意交會成長」（頁 136）。此處王先生所要表示的乃是，就藉由「藝」的休閒作用引導情意入理，以調劑理想實踐過程中的僵化。

74 同註 11，頁 78。

75 王先生《人人身上一部經典》中舉例並批判之，以爲當時流行以禪七、卡拉 OK 爲熱門的休閒活動爲例，認爲遺落了禪的「修行」本質，或沉溺於近乎「快感」、「濫情」的靡靡之音都不符合儒家對休閒的期許。王先生立足於儒家概念上以爲這樣的「休閒活動」若有所失，認爲以禪爲休閒，在本質上不能徒具表面而忘卻修行（當然，禪所蘊含的修行內涵極深，在此不擬深究，王先生所批判的是跟隨潮流的表面行爲）。而以「舞樂」爲休閒，從「藝」的角度檢視應當「要『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不失其正，不害其和」，要能發而中節，不傷仁害德而失之於道，方具備「藝」的蘊意。同註 11，頁 81。

76 在此要說明的是，王先生於〈儒家與休閒生活〉一文當中，引《論語》爲主軸，對於休閒概念進行闡述。本文審查者提醒吾人，當留心王先生的詮釋立場及過程的適切性。吾人甚表認同，衷心銘感審者「對學問之尊重」的提醒。吾人在此所欲說明的是：一、王先生此文雖引用《論語》爲主軸，並進行闡述，但無論在〈儒家與休閒生活〉一文或是其他文獻裡均可發現，王先生對於儒家思想的會通是有一系列脈絡的，這當中也參以孟子等孔門後學的觀點，而非純粹的以一部《論語》應天下，在閱讀本文之際當意識到這一關鍵之處。二、吾人以爲「休閒」概念是當代興起的概念，純然考據《論語》用詞是否精準的解釋「休閒」，當有所限制，而王先生站立於當代新儒家的立場上做解讀，則能適切的消解此一隔閡。因此吾人以爲，在明確的立場上，並於註腳中有所交代說明，應當也是「對學問之尊重」的態度展現。當然，倘若文中的理解或詮釋有偏頗，誠爲論者學力有限的因素，並非王先生解讀不周，特在此做說明。

德、仁、藝」的深層結構上，王先生的概念可分為普及義與價值義，行文中常會有交替使用的型態，透過對價值義的說明，則「道、德、仁、藝」可以在哲理推演上形成次第，並含有雙向往復的實踐意義。⁷⁷吾人以爲將「道、德、仁、藝」的雙向反覆路徑，安立出儒家取向的休閒生活，使的各個生命階段的休閒生活都可以獲得安立的依據，個體在休閒生活當中將可能出現「開放性的辯證進路」⁷⁸。由此開出基準，使儒家思想都可在任何階段提出相對應的休閒觀點，切合於人生的休閒狀態，因此王先生在〈儒家思想與休閒生活〉的結論中才歸納出：「休閒生活不必逃開人間，人間是惟一道場……吾人自去修行養成，自然時時皆樂，日日無缺」⁷⁹這樣的結論。

王先生所闡述的休閒觀點，對於儒家文化系統下的華人思維頗有啓發意義，有助吾人釐清對傳統觀點的認知與並據以調整休閒行為和態度。從休閒的意義來看，休閒活動的發起或參與是人類自然本性的活動型態。在西方思維概念上，可以是著重在二元劃分的概念上進行，然這樣的論點隱藏著需要做進一步思考的癥結。當休閒活動流於純然的樂趣追求，甚至是一種反常軌式的宣洩，返回原始欲求的官能滿足，這是否符合「人之爲人」的價值意義？又是否會爲潮流、科技所混淆而迷失？⁸⁰在「實謂」及「意謂」層次上，王先生照映出當前休閒活動在意識問題上的表面態度，就此一角度切入，則儒家思想賦予休閒活動的意義就在於價值引導過程的融合。⁸¹

沈清松揭示當代社會的休閒概念中，商業化與機械化的休閒生活模式，削弱了休閒過程中，人性的自覺及自省意識，認爲「如果沒有自由、內省與自覺……人們至多只是消費了別人所創造的產品或價值而已」⁸²。這一見解正呼應了王先生站立在儒家思想上的休閒主張。依靠「當謂」角度上指出儒家立場的休閒觀必須是符合「道」而後游於「藝」，過程中必須有若干的「戒」需要關注、規避。⁸³更重要的是，這樣的過程裡，所站立的角度不是將休閒生活以一刀切割爲二的純二元觀做理解，乃從儒家思想開顯出從「道」而「藝」的休閒脈絡，也回溯出由「藝」入「道」的人文化成。紀俊吉指出此「道」與「藝」的往復脈絡，切合「休閒 - 教育」的旨趣，乃一正向價值的提升、養成及判斷的歷程。就紀氏之

77 當然，若普遍義與價值義交替使用，這樣的次第將難以成立。例如：將「道」的解釋以普遍義理解，則「仁」才是這組概念中的最高動力源。

78 「開放性的辯證進路」此語借用傅偉動先生對「創造的詮釋學」所作的學術特徵描述。而吾人以爲在儒家思想的休閒生活上，「道、德、仁、藝」的綱要路徑不可移，依據王先生的思想，此一路徑將使個體在休閒活動中獲得生命情趣，同時不斷的提升自我人格完善，最終止於至善。細節可參照傅偉動：《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7月）。

79 同註11，頁81—82。

80 例如「補償理論」。

81 對於此一說法，吾人傾向同意沈清松的解釋，沈氏認爲，古希臘所開啓的二元並立的休閒觀，頗有失衡，至少在當前社會中需要的是一個更爲平衡的休閒思想，由此進一步開顯人性的存有價值。沈清松：〈休閒與自由：在科技產品與多元他者網絡中的論述〉，《哲學與文化》，第436期（2010年9月），頁91—104。

82 同註81，頁99。

83 此處指的是儒家「君子三戒」。

見，與王先生之說頗有相應和之處，標立了儒家義理上的休閒蘊意。⁸⁴

王先生指出參與休閒活動需要以「道」作為方向：「用道來保護我們的專技、我們的熱愛，我稱之為昇華與庇蔭……否則你將陷溺在你的專業裡」。⁸⁵明確的揭櫫休閒活動的參與當以修養自身為目的，從過程中掌握自己的心智意識，透過對「仁」三種特徵的體會，由具體返歸「道」的形上層次。簡言之，這意味著個體可以透過休閒活動的實踐，達到儒家所強調的人格養成之境。⁸⁶而休閒的過程中，一方面維持著儒家的莊嚴殊性，同時也因為此一準則的確立，常保「仁心」朗現，抑止休閒行為流於浮誇化與表象化。

依據吾人之理解，則對於「一元」、「二元」的觀點及「中西體用」論定上，王先生似乎有著綜合式的理路，非截然二分的論調。王先生在思想根本上依據牟宗三先生「一心」思想，堅定一元於心的立場，在實務上走向「開二門」的轉承，使之對現實面的理解上略有二元傾向。⁸⁷據此，吾人以為這反映出，王先生傳承先哲概念後，再加以轉化的詮釋觀點，避開了純然二分的化約立場，凸顯王先生在儒家立場休閒觀的詮釋彈性。綜合本段論述觀點，王先生的提醒對於當前休閒活動現象，仍然具有十分明確的啟示作用。

此外，尚有一個啟示方向當略作表示：劉一民認為，因為儒家傳統的強勢思想，使身體文化的野性趨於馴化，產生「文勝於質」的現象，⁸⁸此一馴化野性的身體文化將會延伸發展出另一風貌的休閒文化，對於這樣的觀察吾人亦表同意。而若從王先生所闡述的內涵對照之，則王先生之說可視之為一條「底線」，一條由仁心義理所刻畫出的自覺意識，而以為「從心所欲」的判準。

據此，從「創謂」思考做說明，則依循王先生之意，此「底線」將進一步朗現兩道次要標準：「文勝於質」與「質勝於文」。透過「仁心自覺」駕馭「優游六藝」，使野性、情緒發乎中節，行若游刃，將更為貼切休閒活動參與的需求，造就「文質彬彬」的君子風範。其次，當王先生以流行的休閒活動作為評論對象時，反應的不只是「文質彬彬」的人文化成，更強調內、外感通，表裡一如的休閒態度，使得「道在人身的修行實踐中朗現，道與身已然一體並行」，⁸⁹由此合乎孔子理想中的休閒丰采與精神。

84 紀俊吉：〈王邦雄思想對「休閒教育」的啟示——儒家角度的觀點〉，《中科大學報》，第3卷第1期暨教育特刊（2016年12月），頁117—136。

85 同註36，頁136。

86 這一觀點與Brightbill (1910-1966) 的休閒思想頗有呼應之處，Brightbill的主張系從休閒過程中，個人最終可獲致健康促進、教育功能、塑造個人品德價值及個人性格。若干觀點和本文所見近似，但，Brightbill對於這種正向發展的來源或可能性的交代並不明確，因此也難以獲致一個活動的方向以及價值判準的依據。當然，這當中還有須多同時存在的因素需要考量，也對照出東西哲學上對於休閒價值趨向的差異性。郭金芳、許光應：〈布萊特比爾 (Brightbill, C. K., 1910-1966) 的休閒思想〉，《體育學報》，第38卷第2期（2005年6月），頁97—108。

87 消化西學以因應當代問題乃當代新儒家的特色主張，就吾人認知而言，據此檢視從西方傳遞而來的現代休閒觀點，頗為合適，恰可回應沈清松所指引的討論方向，以「休閒」領域作為交集點，開展出儒家哲學在當代的指導意義，迎向西方哲學和文化，展現出既超越又內化，固根基而應外學的當代儒學面貌。同註11，頁23—32。

88 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年9月）：頁302。

89 同註36，頁297。

伍、結論

在王先生發表儒家休閒觀的時空背景上，臺灣學界與業界對於「休閒」的概念界定尚未普及，同時也無太多相關研究和產業可供對比或舉例，兼之篇幅有限，導致王先生這一篇研究略顯抽象，不易觸發連結。時至今日，臺灣無論學界或業界，對於休閒研究都已具相當規模與經驗，統整王先生所提的概念，置於當前背景之中，吾人以爲當可獲得相當啓示以爲之用。

依據本文問題意識，經由相關論述後可得知，在王先生的視角上，儒家對於休閒活動的態度是肯定的，除具備放鬆身心的意涵外，儒家更希望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會通內聖外王的修爲功夫，使之在休閒狀態中仍能使個體不斷的日新又新，最終休閒與修行合二爲一，雙向並至。若就此一面向論之，則與當今的「休閒教育」觀點甚爲接近，當然，也就使得休閒活動的參與具有目的性，而不必然全盤以「休憩生息」作爲核心。

切合此態度，則儒家所依循的休閒原則即以「道、德、仁、藝」作爲根本，開展出一條儒家獨特的休閒哲學觀和實踐路徑。此一理念形成雙向互成的路徑，並實踐於不同的生命階段與層次之中。倚靠於王先生的觀點上，這一層次不單單是「個人的生命演化」，亦爲「休閒活動」的演變歷程，循此歷程，開顯出儒家休閒觀點的多變性及彈性，並可據以做爲休閒活動的判準指標，釐清休閒活動的旨趣而避免盲從、浮誇之舉。

儒家思想核心義理與對休閒活動的深意並非一人一文可以綜合全觀。以本文作爲思考點，則可提供兩個後續研究面向作爲引導：一則，儒家思想在不同時代、不同空間衍生出不同意涵，而儒家的休閒觀點無論是廣度、深度均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爲避免失焦，本文未能廣及古今學者的其他角度，未來可以之爲方向。其次，王先生所依據的主軸是《論語》一書，延伸文本思考，則顯然還有更多儒家經典可供當前學界進行詮釋解讀，亦可做後續研究的開發路徑，透過對經典當代意涵的開發，進一步與傳統文化互動接軌，當可爲當代學界研究參考之用。

參考書目

- 王邦雄 (1984)。《緣與命》臺北：漢光。
- 王邦雄 (1985)。《儒道之間》臺北：漢光。
- 王邦雄 (1988)。《再論緣與命》臺北：漢光。
- 王邦雄 (1993)。《人人身上一部經典》臺北：漢光。
- 王邦雄 (1999)。《生命的實理與心靈的虛用》臺北：立緒。
- 王邦雄 (2004)。《用什麼眼看人生》臺北：三民。
- 王邦雄 (2004)。《中國哲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
- 王邦雄、岑溢成、楊祖漢、高柏園 (2005)。《中國哲學史》(上) 臺北：里仁。
- 王邦雄 (2010)。《向儒道思想學情緒管理》臺北：健行文化。

- 王邦雄 (2014)。《走過人生關卡》臺北：立緒。
-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1992)。〈序—休閒趨勢的反思〉，《中國休閒生活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 尤煌傑 (2005)。〈中國美學思想的主要命題（上）：根源自儒道思想的美學觀念〉，《中國哲學概論》臺北：五南，259-281。
- 沈清松 (2010)。〈休閒與自由：在科技產品與多元他者網絡中的論述〉，《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頁 91-104。
- 紀俊吉 (2016)。〈王邦雄思想對「休閒教育」的啓示—儒家角度的觀點〉，《中科學報》，第 3 卷第 1 期暨教育特刊，頁 117—136。
- 幽蘭 (2010)。〈中國休閒美學與功夫論〉，《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頁 105-118。
- 徐復觀 (2005)。《中國人性論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 徐元民 (2003)。《體育學導論》臺北：品度教育。
- 貢華南 (2015)。《漢語思想中的忙與閑》北京：三聯書店。
- 郭金芳、許光熙 (2005)。〈布萊特比爾 (Brightbill, C. K., 1910-1966) 的休閒思想〉，《體育學報》，第 38 卷第 2 期，頁 97-108。
- 郭金芳、許光熙 (2004)。〈菲得利克·洛·歐姆斯德 [Frederic Law Olmsted, 1822-1903] 的休閒思想〉，《體育學報》，第 36 卷，頁 207-216。
- 陳伯璋 (1985)。《潛在課程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
- 勞思光 (1998)。《哲學淺說新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傅偉勳 (1990)。《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
- 傅偉勳 (1994)。《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
- 劉昌元 (2001) 〈研究中國哲學所需遵循的解釋學原則〉，《跨世紀的中國哲學》臺北：五南，頁 77-98。
- 劉一民 (2005)。《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
- 劉千美、幽蘭 (2010) 〈導言：休閒的哲學、美學與文化〉，《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頁 1-7。
- 劉千美 (2010)。〈日常與閒適：小品散文書寫的美學意涵〉，《哲學與文化》，第 436 期，頁 119-134。
- 龔鵬程 (2009)。《中國傳統文化十五講》臺北：五南。